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参考指南

(2023)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通用基础专业工作组

(SAC/TC180/SC4/WG1) 编写

目 录

编写说明.....	4
前 言.....	6
第一篇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基础.....	8
第一章 标准化基础知识.....	9
第一节 标准和标准化.....	9
一、 标准和标准化的定义.....	9
二、 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区别.....	9
三、 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	10
第二节 标准的分类.....	11
一、 根据标准适用范围划分.....	11
二、 根据标准效力划分.....	13
三、 根据标准内容的功能划分.....	14
四、 根据标准化对象划分.....	14
第三节 证券期货业.....	14
一、 证券市场服务.....	15
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5
三、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5
四、 期货市场服务.....	15
五、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15
六、 资本投资服务.....	16
七、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6
第四节 行业标准化组织.....	16
一、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6
二、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18
第五节 “十四五”时期证券期货业标准化重点工作.....	20
第二章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	21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1
一、 目标明确.....	21
二、 全面成套.....	21
三、 协调一致.....	21
四、 层次适当.....	21
五、 划分清楚.....	22
六、 科学发展.....	22
第二节 标准体系整体架构.....	22
一、 通用基础.....	23
二、 数据治理.....	23
三、 业务服务.....	24
四、 信息技术.....	25
五、 检测认证.....	26
第三节 编号规则.....	26
第四节 标准统计表和明细表.....	27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程序.....	29
第一节 标准化对象的确定.....	29
一、 标准化对象.....	29
二、 确定标准化对象基本原则.....	29
第二节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	30
一、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标准阶段划分.....	30
二、 主要阶段及其工作内容.....	31
三、 快速程序.....	35
第三节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制定程序.....	35
一、 预研阶段.....	38
二、 立项阶段.....	38
三、 起草阶段.....	39
四、 征求意见阶段.....	40
五、 审查阶段.....	41
六、 批准和发布阶段.....	42
七、 复审和废止阶段.....	42
八、 标准计划与项目调整.....	43
九、 标准的实施.....	43
第四节 证券期货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44
一、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	44
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	44
三、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标准.....	45
第四章 国际标准化.....	46
第一节 国际标准化概述.....	46
一、 国际标准的类型.....	46
二、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内容.....	47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	47
一、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48
二、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48
三、 国际电信联盟 (ITU)	48
第三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基本程序.....	49
一、 TC/SC 的任务和成员.....	49
二、 国际标准制定程序.....	49
三、 基本过程.....	49
第四节 证券期货业国际化的现状.....	53
一、 国际标准“引进来”	54
二、 国内标准“走出去”	55
第二篇 标准的编写.....	56
第五章 标准的编写方法和结构.....	57
第一节 标准编写的方法和相关国家基础标准.....	57
一、 编写标准的方法.....	57
二、 指导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国家基础标准体系.....	59
第二节 标准的结构.....	61
一、 层次.....	61

二、 要素.....	61
第六章 标准内容的编写.....	64
第一节 标准的名称.....	64
一、 标准名称的位置.....	64
二、 标准名称的起草原则.....	64
三、 名称的构成元素及形式.....	65
四、 元素的选择.....	68
五、 确定标准名称需要注意的方面.....	71
第二节 标准表述的基本原则.....	72
一、 一致性原则.....	73
二、 协调性原则.....	74
三、 易用性原则.....	76
第三节 标准内容的编写和表述.....	76
一、 层次的编写.....	77
二、 要素的编写.....	86
三、 要素的表述.....	95
四、 编写标准需要牢记的几个重要方面.....	111
五、 标准编写完成后的检查.....	113
六、 标准修改完成后的检查.....	114
附录 1 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标准明细表.....	110
附录 2 标准编写规范性通用检查表和 标准修改后重点检查表.....	141
参考文献.....	146

编写说明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参考指南（2023）》的编辑工作由证标委通用基础工作组（WG1）组织开展，并得到了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和证标委秘书处的关心和指导，主要分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基础（前四章）和标准的编写（后两章）两个内容，每章主要编制内容如下：

第一章介绍了标准和标准化等基本概念、标准的分类，让读者清晰的认识标准的基本特征，并理解标准主要内涵，以及与法律法规的区别；介绍了金标委和证标委的组织信息，让读者了解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同时介绍了“十四五”时期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的重点工作方向。

第二章介绍了证券期货业的行业标准体系，分为通用基础、数据治理、业务服务、信息技术、检测认证五大体系，包括了通用基础、数据标准、数据模型、统计业务、证券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信息交换、金融科技、检测认证等 16 个子体系，并整理了标准明细表，供读者全面了解行业标准体系结构及其制修订情况的全貌。

第三章介绍了证券期货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同时介绍了团体标准的制定相关制度，让标准化工作者能集中、快速和清晰的了解行业内标准具体制定阶段和相关要求。

第四章中介绍了国际标准化的基本概念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的基本情况，同时针对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基本程序进行了介绍，让读者熟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基本运作情况；介绍了与金融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定位和标准制修订现状。同时，介绍了我国证券期货业国际标准化工作成果，让大家了解我国证券期货业国际标准化工作现状。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标准的通用编写方法、相关国家基础指导标准，同时介绍了标准的结构，让标准化工作者对标准编写的整体思路和框架有个基本的认识。

第六章主要介绍了标准文件的起草规则，本指南以《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基础，在引导标准起草者理解 GB/T 1.1—2020 的同时，与证券期货行业标准化特点相结合，并以现行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内标准引入相关示例，让标准化工作者在吸收标准化编制技术的同时，熟悉部分现行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

编写单位：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大商所飞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期货交易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泓佑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蒋东兴、程立、王海航、王洋、路一、张莉、牟建斌、俞枫、刘玉成、吴侠、林琦、黄天寿、顾军妹、李怡瑶、莫凡涛、刘进、李斌、史学勇、董琳、王康贵、陈宾、刘汉西、马丽霞、徐楠、张喆、李江、盛庆、陈逸辛、胡玉柱、周贤谦、宫耀东、陈德铸、刘彬、崔春晓、于瑛华。

本指南首次发版日期：2023年8月15日。

本版本为本指南的第一次发版，其完整性、易用性，可读性方面还存在的不少可优化和改善之处，希望各位标准化工作者一起致力于本指南的优化和完善，各位标准化工作者可以将自己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实际案例、示例以及对本指南的建议和意见通过邮件发送至 WG1@szkingdom.com。我们非常希望得到您的反馈！并将根据您的反馈努力将本指南打造成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者的实用工具。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简称“证标委”）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目标，在努力构建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等方面持续推进标准化工作。2021年，根据资本市场发展需要，证标委成立了通用基础、数据标准、数据模型、统计业务、证券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信息交换、金融科技、检测认证等14个专业工作组，并以优化和完善行业标准体系，提升标准研制质量，加大行业标准有效供给，提升标准贯彻实施成效，加大行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工作方向，用标准化细化和规范制度的执行，支持监管规则落地，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和业务规范发展。

随着标准化工作的不断深入，参与标准化工作的工作者不断增加，标准的可读性、规范性、严谨性、协调性问题相继显现。标准化是一项科学、严谨、专业而细致的工作，标准化人才是标准化工作得以有效开展的根基，标准化工作者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方面的能力：

（1）专业领域知识：标准化工作者应该具备深入的专业知识，了解所从事领域的技术、行业和市场特点。同时，标准化工作者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并能够将这些知识应用到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

（2）标准化原理和方法：标准化工作者需要熟悉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应该了解标准的层次结构、编写规范、标准的评审和修订流程等。此外，标准化工作者还应该具备数据分析、统计学和研究方法等相关技能，以支持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3）技术写作和沟通能力：标准化工作者需要具备良好的技术写作能力，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标准的内容和要求。标准化工作者应该能够编写规范、标准文件和技术报告，并能够将复杂的技术概念转化为易于理解的语言。此外，标准化工作者还应该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与各方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合作。

（4）法律和法规意识：标准化工作者应该具备法律和法规意识，了解标准化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合规性。标准化工作者应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标准化工作的合法性和可信度。

（5）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标准化工作者需要具备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标准化工作者应该能够从宏观角度思考标准化的战略价值和影响，为市场 and 行业的发展提供战略性的标准化建议。此外，标准化工作者还应该具备创新能力，能够推动标准化的创新和进步，引入新的技术、方法和理念，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者需要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标准化工作者应该了解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等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制定流程和国际标准的要求。同时，标准化工作者还应该能够与来自不同国家和文化背景的专家和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和合作，确保标准化工作在全球范围内的协调和一致性。

本指南旨在结合资本市场标准化特点，通过对标准化工作中需具备的专业领域基础知识、标准化原理和方法、技术写作和沟通、法律和法规意识、国际化等方面进行阐述。致力于帮助正在从事或者准备加入证券标准化事业的工作者快速获取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技能。并逐步建立一支队伍壮大，水平高、复合型的证券期货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帮助标准化工作者在推动和加强标准化工作中发挥有效的作用，提升标准质量，促进标准有效实施，推动资本市场的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

第一篇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基础

第一章 标准化基础知识

第一节 标准和标准化

一、标准和标准化的定义

标准化（standardization）：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的主要区别就是是否符合标准的定义，即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且经协商一致。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他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标准（standard）：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其中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规定的程序指制定标准的机构颁布的标准制定程序；诸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等，由于它们可以公开获得以及必要时通过修订保持与最新技术水平同步，因此它们被视为构成了公认的技术规则。其他层次上通过的标准，例如专业协（学）会标准、企业标准等，在地域上可影响几个国家、地方或者企业。

注：上述定义来源于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同时，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标准的定义为：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二、标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区别

首先，制定主体不同，其次，制定程序不同，更重要的是目的不同。

标准是通过标准化活动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通常由专门的标准化机构或行业组织制定，并经过广泛的讨论、协商和验证过程，旨在规范产品、服务、过程或行业的质量、安全性、可持续性等方面。标准并非法律性文件，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法规可能会引用标准作为执行的依据。

法律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总称。法律是由立法机构制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和准则。它规定了人们在社会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规定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将面临的法律后果。

法规指国家机关为了管理特定领域或行业而制定的规则和指导原则。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的地方性法规。法规是根据法律而制定的，用于详细说明法律的实施细节、程序和要求。法规通常由执行机构制定，具有强制性和可执行性，违反法规可能会受到法律制裁。

政策是国家政权机关、政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为了实现自己所代表的阶级、阶层的利益与意志，以权威形式标准化地规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应该达到的奋斗目标、遵循的行动原则、完成的明确任务、实行的工作方式、采取的一般步骤和具体措施。政策可以是针对特定问题或领域的方针，用于指导决策和行动。政策并非法律性文件，但可以影响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或者为法规和标准提供指导。

总体而言，标准是通过标准化活动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法律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法规是法律的具体实施细则，而政策是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采取的指导原则。它们也相互关联的关系，部分标准通常在法律法规、政策的指导下编制，它们作为法律法规的细化内容，同时，部分法律法规中也引用相关标准，从而加强标准的执行力度。它们在规范行为、保障公共利益和实现特定目标方面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三、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

（一）标准的著作权

在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著作权（版权）明确归属标准制定发布单位。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一般来说也归属标准制定发布单位，但实际情况需结合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发布单位的实际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规定，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所以，虽然我国非强制性国家标准中会对参与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进行署名，但标准中参与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并不共同享有标准的著作权。

国际标准中没有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的惯例。我国标准中是否对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的问题也一直存在很大争议，如何不降低起草单位的参与积极性、如何保障起草人的标准化工作贡献在个人发展中得以有效体现、如何提升标准的质量，降低无效标准数量，都是需要权衡的问题。国家也一直在研究评估和探索改革，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2020）中明确规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前言中载明组织起草部门信息，但不得涉及具体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信息。

注：2020年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发布实施以前，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中有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署名的惯例。

（二）标准和专利

随着技术的创新发展速度越来越快，越来越多的标准涉及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2022）的规定，国家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国家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根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的规定，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行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从上述法规内容可以看出，为了保持标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特性，国家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对涉及专利的条款持谨慎态度。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的规定，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可以看出，在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上，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和专利进行融合。标准中涉及专利的表述请见本指南第四章的第四节中相关内容。

第二节 标准的分类

一、根据标准适用范围划分

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标准类别可划分：

（1）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国际标准是对不同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需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一般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组织制定发布。国际标准化文件通常包括标准、技术规范（TS）、可公开提供规范（PAS）、技术报告（TR）、指南（Guide），以及文件的某个部分等类别。

（2）国家标准（national standard）：是指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国家标准一般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两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2020），国家标准的制定主体、制定范围及标准之间的协调等规定如下：

- 制定主体：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制定范围：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 1) 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 2) 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 3) 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 4)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5) 社会管理、服务, 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 6) 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 7) 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 8) 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 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 标准之间的协调: 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3) 行业标准 (industry standard): 是指由行业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 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行业标准的制定主体、制定范围及标准之间的协调等规定如下:

- 制定主体: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制定范围: 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下列情况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 1) 已有国家标准的;
 - 2) 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 3) 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
 - 4) 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 标准之间的协调: 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相同标准化对象和内容的国家标准实施后, 行业标准应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完成废止。

(4) 地方标准 (provincial standard): 是指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 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 地方标准的制定主体、制定范围及标准之间的协调等规定如下:

- 制定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制定范围: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 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 标准之间的协调：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5) 团体标准 (association standard)：是指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在标准管理上，对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由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自主制定发布，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2019)，团体标准的制定主体、制定范围及标准之间的协调等规定如下：

- 制定主体：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
- 制定范围：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同时，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 标准之间的协调：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6) 企业标准 (company standard)：是指由企业通过供该企业使用的标准。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8)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2021)，企业标准的制定主体、制定范围及标准之间的协调等规定如下：

- 制定主体：企业。
- 制定范围：无明确限制，需要在企业范围内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等均可制定。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
- 效力要求：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企业标准。

不同适用范围标准之间的转化程序各有不同。在我国，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具有相对成熟的程序，由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研究提出，并根据《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给出的要求起草。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转化以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向国家标准转化等这类向高层次的标准进行转化的，国家并没有成熟的规定。但需基于两条基本要求：一是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二是符合高层次标准制定范围和要求。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向对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进行立项评估。相同标准化对象和内容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行业标准应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废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根据各制定主体的具体要求进行处理。

二、根据标准效力划分

根据标准效力，国家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标准代号为GB/T），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对于强制性标准，国家要求“必须执行”；对于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各组织自愿采用。还有一类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文件代号为GB/Z），是为了给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三、根据标准内容的功能划分

根据标准内容的功能，标准可划分为：

（1）术语标准（terminology standard）：是指界定特定领域或学科中使用的概念的指称及其定义的标准。

（2）符号标准（symbol standard）：是指界定特定领域或学科中使用的符号的表现形式及其含义或名称的标准。

（3）分类标准（classification standard）：是指基于诸如来源、构成、性能或用途等相似特性对产品、过程或服务进行有规律的排列或划分的标准。

（4）试验标准（testing standard）：是指在适合制定目的的及精确度范围内和给定环境下，全面描述试验活动以及得出结论的方式的标准。

（5）规范标准（specification standard）：是指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以及用于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证实方法的标准。

（6）规程标准（code of practice standard）：是指为产品、过程或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相关阶段推荐良好惯例或程序的标准。

（7）指南标准（guide standard）：是指以适当的背景知识给出某主题的一般性、原则性、方向性的信息、指导或建议，而不推荐具体做法的标准。

四、根据标准化对象划分

根据标准化对象，标准可划分为：

（1）产品标准（product standard）：是指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2）过程标准（process standard）：是指规定过程需要满足的要求以满足其适用性的标准。

（3）服务标准（service standard）：是指规定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第三节 证券期货业

证券期货业，一般指资本市场，根据《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标准，其包括：证券市场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市场服务、证券期货监管服务、资本投资服务和其他资本市场服务行业。

一、证券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服务包括：

（1）证券市场管理服务：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证券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活动。

（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指在金融市场上代他人进行交易、代理发行证券和其他有关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活动。

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进行投资，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运作（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三、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指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非公开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运作。包括：

（1）创业投资基金：指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的企业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增值收益的基金。

（2）天使投资：指除被投资企业职员及其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以外的个人以其自有资金开展的创业投资的活动。

（3）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基金投资类理财服务。

四、期货市场服务

期货市场服务包括：

（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指非政府机关进行的期货市场经营和监管，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活动。

（2）其他期货市场服务：指商品合约经纪及其他未列明的期货市场的服务。

五、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是指由政府或行业自律组织进行的对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活动。

六、资本投资服务

资本投资服务是指经批准的证券投资机构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活动和其他投资活动。

七、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是指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资本市场的服务。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涵盖在内。

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就是针对上述服务涉及的参与方、产品、服务和过程所进行的标准化活动。

第四节 行业标准化组织

一、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一）基本介绍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以下简称金标委）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权，在金融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金标委负责金融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负责国际标准化组织下设的金融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68）、个人理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222）及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ISO/TC 322）的归口管理工作。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对金标委进行领导和管理。金标委下设证券、保险、印制三个分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开展证券、保险、印制专业标准化工作。

第一届金标委于1991年成立，委员33人。第二届金标委于2002年成立，委员56人。第三届金标委于2012年5月成立，委员48人。第四届金标委于2017年6月成立，委员59人，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及直属单位、银保监会、证监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标准化研究机构等多家单位。截至2023年6月，现行的金融国家标准92项、金融行业标准330项。金融标准的颁布实施，促进了金融业技术与管理进步，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金标委秘书处是金标委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金标委的日常事务，包括组织制定标准体系、组建标准工作组、组织标准制（修）订、标准复审、宣传培训等，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二）组织架构

第四届金标委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由人民银

行有关司局及直属单位、银保监会¹、证监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标准化研究机构等多家单位的代表组成。金标委下设证券、保险、印制等若干分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开展证券、保险、印制等专业标准化工作。

金标委下设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络员、标准工作组。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金融标准立项、征求意见、复审、采标和评议等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秘书处是金标委常设机构，设于人民银行科技司，受人民银行行政领导。联络员由委员单位确定，亦是金标委秘书处秘书。标准工作组承担具体金融标准制修订工作，在金融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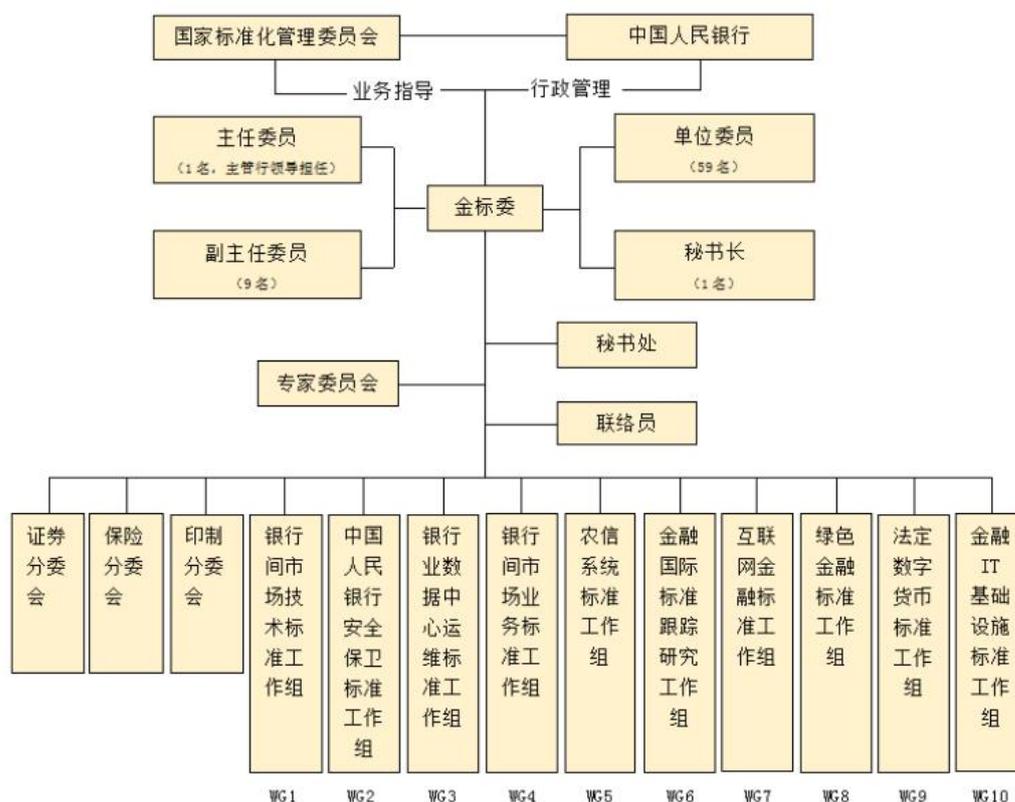


图 1-1 金标委组织架构

（三）现阶段执行的规章制度

金标委现行执行的规章制度有《第四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等 22 项相关规章制度。其中《第四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对委员会的工作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工作程序、经费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读者可通过下列链接阅读金标委现行相关制度：
<https://www.cfstc.org/jinbiaowei/2929668/2929676/index.html>

¹ 2023 年 3 月 10 日，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银保监会不再保留，并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一）基本介绍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简称“证标委”，国内编号 SAC/TC180/SC4）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是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在证券期货领域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我国证券期货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并承担相关国际标准化工作。

（二）组织架构

第四届证标委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共有来自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银行、保险、标准化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委员 69 名。

证标委下设秘书处、行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简称“编码中心”）及专业工作组。秘书处是证标委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处理证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筹备、标准的报批等工作；编码中心主要负责行业编码的分配与管理、中国资本市场标准网的建设和运维、国内外标准化动态的跟踪和分析、行业标准化科研，以及为市场机构提供与标准相关的服务等工作。第三届和第四届秘书处及编码中心均设在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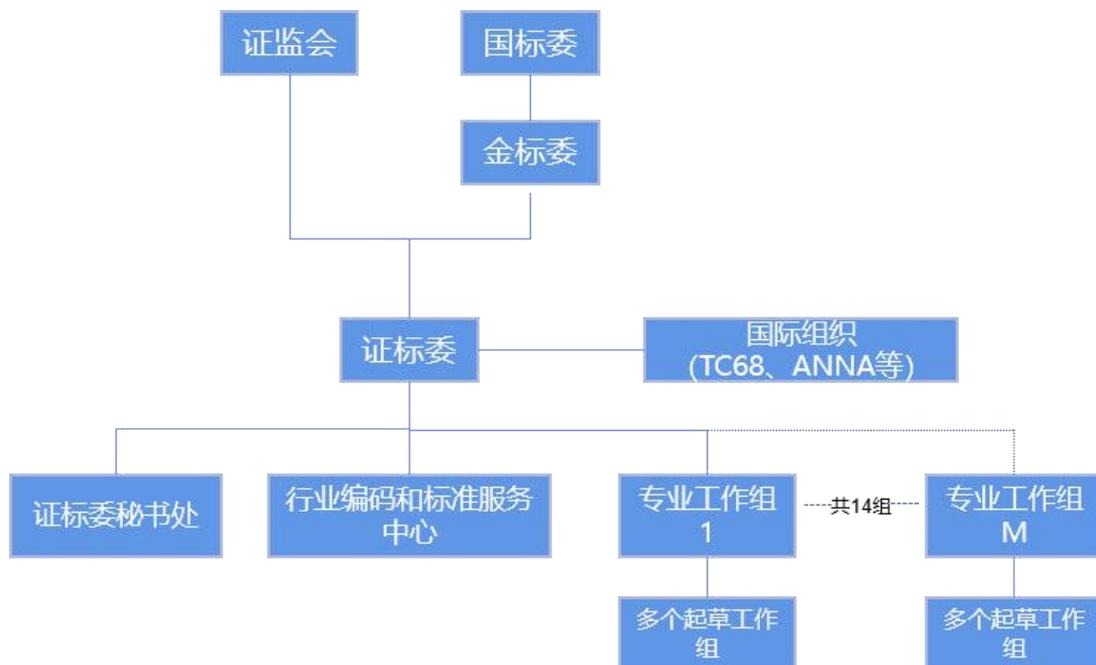


图 1-2 证标委组织架构

证标委根据资本市场发展需要，成立了通用基础、数据标准、数据模型、统计业务、证券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信息交换、金融科技、检测认证等 14 个专业工作组（其架构和关系如图 1-3 所示）。并沿用各专业组以首席专家负责制的工作机制进行标准化工作。主要负责证券期货行业细分领域内标准的研究、评估、认证等工作，并为标准的

起草工作提供指导与建议。以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为目标，通过专业化的标准化工作，为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统计 业务 WG31	证券 业务 WG32	基金 业务 WG33	期货 业务 WG34	信息 披露 WG35	投资者 保护 WG36			
金融科技WG44						信息 安全 WG41	技术 管理 WG42	检测 认证 WG5
信息交换WG43 (数据接口、传输接口)								
数据模型WG22 (信息模型、逻辑数据模型)								
数据标准WG21 (数据元标准、代码标准)								
通用基础WG1 (工作指南、术语、编码)								

图 1-3 证标委专业工作组架构和关系

(三) 现阶段执行的规章制度

证标委现行执行的规章制度有《证标委章程》《证标委秘书处工作细则》《标准中心工作细则》《证标委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证标委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证标委章程》规定了证标委的组织结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和程序。

《证标委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了证标委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

《标准中心工作细则》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编码和标准服务中心的组织结构、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和程序。

《证标委专业工作组管理办法》规定了证标委专业工作组的工作职责、组织结构、工作方式和程序。

《证标委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规定了在标准立项、标准制定或修订、标准复审、标准实施监督检查等标准化工作过程的工作要求。

《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行业标准课题的征集、申报、评审、实施、管理等工作要求。

读者可通过下列链接阅读证标委现行相关制度：
http://www.csisc.cn/zbscbzw/c100081/zbw_gzzd.shtml

第五节 “十四五”时期证券期货业标准化重点工作

新时代行业标准化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资本市场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实现高质量的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标准。同时，第四届证标委明确，在“十四五”时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标准化思维，进一步提升对标准化工作的重视程度。推动各行业机构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活动，推动业内业务监管部门、各交易所、行业协会，站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善用标准化的手段促进监管尺度统一和机构规范经营。

二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行业标准化工作方向。以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为基础，以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研究制定适合证券期货业发展模式的标准规划。

三是加大标准供给，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数据标准研究，加强标准对科技创新、科技监管和业务监管的引领与支持作用。充分凝聚行业力量，建立国标、行标、团标、企标协调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

四是丰富应用手段，推动标准有效实施。建立健全标准检测认证体系，探索开展标准认证试点示范，建立监管与标准联动工作机制。

五是贡献行业力量，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国际标准“引进来”和优秀行业标准“走出去”，鼓励行业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章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

证券期货行业标准体系是在行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标准体系表一般由标准体系结构图和标准明细表表示。其中，标准体系结构图是以图的形式反映标准体系的结构以及标准之间的关系，由标准类目构成；标准明细表则通过规划、收集整理和确认的证券期货业拟采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外部标准和本领域已有的内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出近期和将来规划拟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列表。

证券期货行业标准体系描绘了证券行业标准全貌和标准化活动蓝图，是行业未来一段时间所需标准的整体规划，是标准制修订计划的主要依据和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参考，对证券期货行业标准化夯实通用基础、数据治理、业务服务、信息技术发展、检测认证具有支持作用。证券期货行业标准体系是全面推动证券期货业各领域标准高质量发展，实现标准供给充足、适用性强，有力支撑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的顶层设计。

第一节 基本原则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的制定必须符合目标明确、全面成套、协调一致、层次适当、划分清楚、科学发展等六个方面的基本原则。

一、目标明确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是根据证券期货业工作有关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总体要求，以标准化促进监管的精准透明、市场和服务的稳定创新、业务和科技高效融合，以标准化支撑证券期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而构建的。

二、全面成套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全面满足证券期货业各领域、各过程、各环节的需求，其子体系和子子体系全面成套；标准明细表所列现行、制修订中和计划制定的标准应全面成套，确保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的系统整体性。

三、协调一致

证券期货业行业体系与国家标准体系相互协调。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中的子体系和子子体系共同构成相互关联、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相互协调的有机统一的完整体系结构。

四、层次适当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的层次结构应符合《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的如下规定：

(1) 标准明细表中的每一项标准在标准体系结构图中应有相应的层次；

注 1：从一定范围的若干同类标准中提取通用技术要求形成共性标准，并置于上层；

注 2：基础标准宜置于较高层次，即扩大其适用范围以利于一定范围内的统一。

(2) 从个性标准出发，提取共性技术要求作为上一层的共性标准；

(3) 为便于理解、减少复杂性，标准体系的层次不宜太多；

(4) 同一标准不应同时列入两个或两个以上子体系中。

注 3：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恰当的将标准安排在不同的层次。一般应尽量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或尽量安排在高层次上，即应在大范围内协调统一的标准不应在数个小范围内各自制定，以达到体系组成尽量合理简化。

五、划分清楚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内分类体系和分项体系的划分，应根据专业或门类等证券期货业标准化活动性质的同一性来界定。

六、科学发展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证券期货业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证券期货业工作目标、工作模式的变化而调整、更新、充实，确保先进性、适用性，并应具有前瞻性和可扩充性，成为一个动态的、开放的、可持续发展的体系。

第二节 标准体系整体架构

根据证券期货行业领域和标准属性，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分为通用基础、数据治理、业务服务、信息技术、检测认证五大专业类，每一大类又细分为若干子类，标准大类与标准子类共同构成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框架（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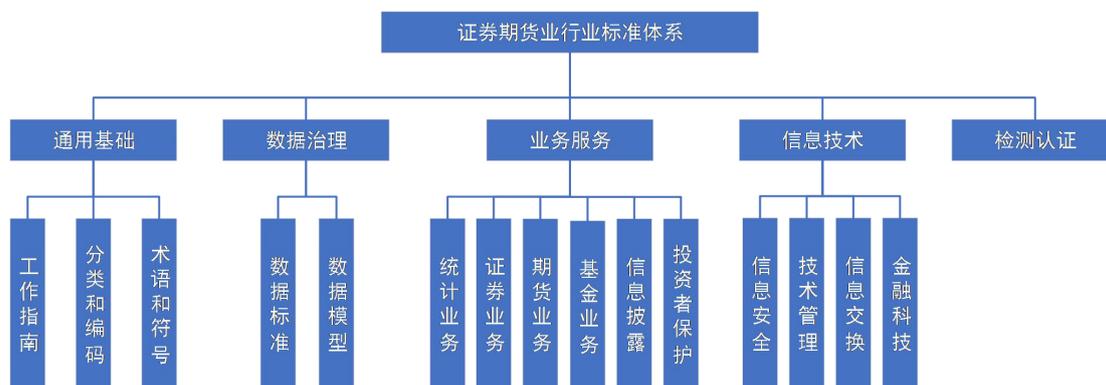


图 2-1 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框架图

一、通用基础

通用基础标准包括工作指南、分类和编码、术语和符号 3 个部分，主要包括行业通用的工作指南、术语、代号、符号、分类、编码等基础标准，体系架构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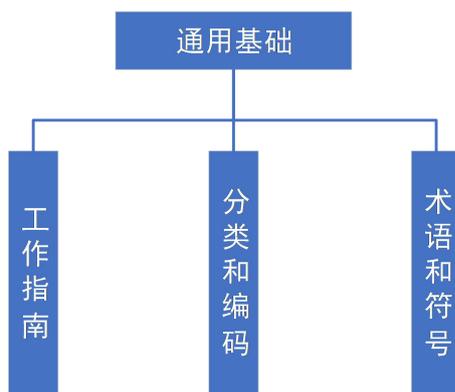


图 2-2 通用基础标准体系

（一）工作指南

工作指南标准主要包括：适用于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 GB/T 1，GB/T 20001，GB/T 13016，GB/T 20000 等。

（二）分类和编码

分类和编码标准主要包括：

- （1）证券期货业参与方、产品、业务分类和编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采用外部的分类和编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术语和符号

术语和符号标准主要包括：

- （1）证券期货业通用、证券、基金、期货等术语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证券期货业的符号、代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采用外部的术语和符号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标准包括数据标准和数据模型两部分，体系架构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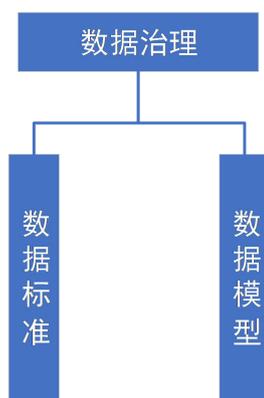


图 2-3 数据治理标准体系

（一）数据标准

数据标准主要包括：基础类数据、监管数据、交易数据、中介机构、发行人数据等标准。

（二）数据模型

数据模型标准主要包括：证券期货业抽象模型、逻辑模型、模型建设方法等标准，比如，证券公司模型、基金公司模型、期货公司模型、行业事件模型、投资时序模型等。

三、业务服务

业务服务标准包括统计业务、证券业务、基金业务、期货业务、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 6 个部分。体系架构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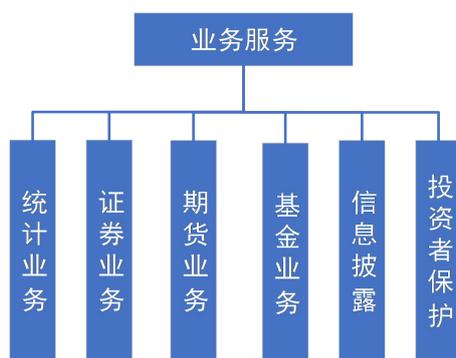


图 2-4 业务服务标准体系

（一）统计业务

统计业务标准主要包括：行业统计指标、统计维度、计算方法等相关的标准。

（二）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场外产品代销业务、衍生品业务、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银行类业务、跨境业务、其他业务等业务相关的标准。

（三）基金业务

基金业务标准主要包括：基金公司的产品发行、销售服务、注册登记、估值核算、投资交易等业务相关的标准，以及基金托管、基金独立销售、基金投顾等相关业务的标准。

（四）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标准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期权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产品销售等业务相关的标准。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标准主要包括：各市场相关机构、产品信息披露内容、格式的电子化规范，主要包括报文类型、发布主体、持有人权益、信息内容以及相应的技术标准。

（六）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保护标准主要包括：行业投资者服务、教育、保护、投诉处理、权益救济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标准。

四、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标准包括信息安全、技术管理、信息交换和金融科技 4 个部分。体系架构如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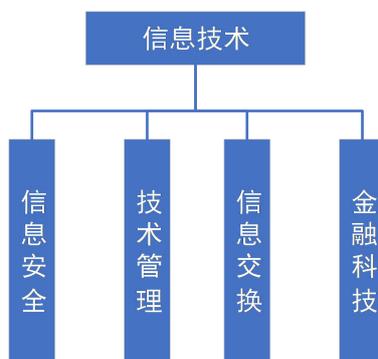


图 2-5 信息技术标准体系

（一）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标准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灾难备份、运维管理、应急管理、安全审计、自主可控等方面的标准。

（二）技术管理

技术管理标准主要包括：IT 治理规范和基础设施、软件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管理、运行维护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标准。

（三）信息交换

信息交换标准主要包括：信息交换的接口标准，包括数据通信协议的数据字典、报文类别、数据格式、传输机制等方面的标准。

（四）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标准主要包括：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行业应用的标准。

五、检测认证

检测认证标准主要包括：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认证和检测标准。

第三节 编号规则

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编号结构由大类、中类、小类和标准序号组成，不同单元之间用小数点“.”进行分隔。具体表示形式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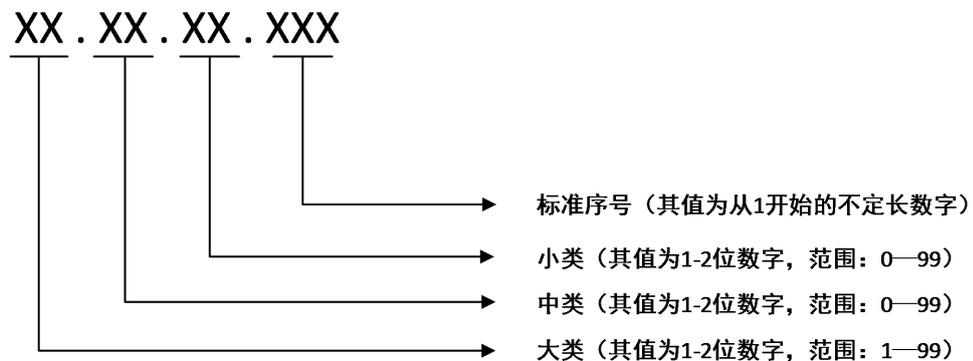


图 2-6 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编号结构

第一层代表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的大类，用 1-2 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编号。

第二层代表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的中类，用 1-2 位数字表示，不同大类的中

类分别遵循：当没有划分中类时编 0，有划分中类时，从 1 开始编号。

第三层代表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的小类，用 1-2 位数字表示，不同中类的小类分别遵循：当没有划分小类时编 0，有划分小类时，从 1 开始编号。

第四层代表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的标准序号，不同小类的标准分别用从 1 开始的数字表示。

第四节 标准统计表和明细表

一、标准统计表

证券期货行业标准体系统计表覆盖的范围是证券期货业拟采用的国家标准等外部标准和本领域已有的内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出近期和将来拟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包括：

- 内部标准（现行的证券期货行业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外部标准（现行有效的、与行业密切相关的、可供行业业务开展直接采用的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其他行业标准）；
- 制修订中的标准（证标委正在组织制定的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计划制定标准（正处于规划和预研工作阶段的标准）。

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证券期货行业标准体系统计数据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内标准统计表

统计项		现行外部标准数	现行内部标准数	制修订中标准数	计划制定标准数	小计
国家标准		26	13	5	0	44
行业标准		1	73	42	140	256
共计：		27	86	47	140	300
通用基础	工作指南	20	0	0	0	20
	分类和编码	3	10	3	12	28
	术语和符号	4	1	0	1	6
数据治理	数据标准	0	3	3	15	21
	数据模型	0	3	3	1	7
业务服务	统计业务	0	0	0	0	0
	证券业务	0	5	0	20	25
	基金业务	0	0	1	0	1
	期货业务	0	2	2	11	15
	信息披露	0	11	10	14	35
	投资者保护	0	0	1	0	1

信息技术	信息安全	0	14	8	14	36
	技术管理	0	11	3	16	30
	信息交换	0	22	9	20	51
	金融科技	0	0	4	0	4
检测认证		0	4	0	16	20
共计:		27	86	47	140	300

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证标委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共组织制定证券期货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6 项。其年度发布数据统计如图 2-7 所示。这些标准的制定，有效降低了行业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提高了行业运行效率，提升了行业标准化水平。



图 2-7 证券期货业现行标准发布数据统计

二、标准明细表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体系明细表见附件 1。

各工作组内部标准体系和标准明细见各组标准规划。读者可通过下列链接阅读各组标准规划：<http://www.csisc.cn/zbscbzw/mingx/list.shtml>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一节 标准化对象的确定

在正式介绍标准的制定程序之前，我们将标准化对象的确定单独作为一个小节重点描述，因为标准化对象的确定非常重要，它是标准预研工作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标准立项的审核要素，同时还是开展的标准编写的前提，标准化对象直接影响标准的名称和标准相关技术要素。

一、 标准化对象

标准化对象（GB/T 20000.1—2014，定义 3.2），指需要标准化的主题。首先，在确定标准化对象的时候要紧扣“需要”和“标准化”两个概念，“标准化”（GB/T 20000.1—2014，定义 3.1）是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需要”重要主体是用户和市场，只有用户和市场需要的标准，在后面的标准实施和应用中，标准才能得到良好的应用效果。

在确认标准化对象时，我们需要确认拟标准化的是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还是其他相关的内容；是完整的标准化对象，还是标准化对象的某个方面。标准化对象决定着起草的标准的对象类别，它直接影响文件的规范性要素的构成及其技术内容的选取。

二、 确定标准化对象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标准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冲突，所以，相关法律法规对标准化对象作了相关规定的，我们需要将这些法律法规考虑进来，我们在制定时，保证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二）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

在确定标准化对象时，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我们预研的标准化对象是否已经有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做出规范，如果有，我们需要认真研读已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看是否和我们的标准化目标相同，如果相同，则无需再制定相同的标准。如果没有，我们需要研读相关程度较高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与这些相关程度较高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内容相协调。同时，我们在确定标准化对象的名称时，这些标准往往会给我们十分有效的参考。

(三) 以“需要”为导向

“需要”是一个标准得以广泛推广和实施的基础，我们在确定标准化对象时必须考虑是否符合市场和绝大部分使用者的需求，是否是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交易、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以及技术合作和交流，以便标准更好地实施和推广。

(四) 考虑行业现状和发展

标准化的对象是各种活动或其结果，可能是针对的现实问题或者潜在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确定标准化对象时认真调研行业的这些活动或其结果现状和发展，考虑我们的标准是否能帮助解决现实问题或者潜在问题。

(五) 考虑具备标准的特点

标准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这点非常重要，标准化工作者在确定标准化对象时必须认真分析，不符合“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不适合制定成标准。往往我们在确定标准化对象时容易忽略这一点。

第二节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

一、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标准阶段划分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中，规定了国家标准在制定程序上可分为9个阶段，即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发布与实施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各阶段划分及代码如表3-1。

表3-1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阶段代码	阶段名称	阶段任务	阶段成果	完成周期 /月	WTO 对应阶段	ISO/IEC 对应阶段
00	预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PWI			00
10	立项阶段	提出新工作项目	NP	3	I	10
20	起草阶段	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WD	10	II	20
30	征求意见阶段	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	CD	5	III	30
40	审查阶段	提出标准草案报批稿	DS	5	III	40
50	批准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稿	FDS	8	IV	50
60	出版阶段	提供标准出版物	GB, GB/T, GB/Z	3	IV	60

90	复审阶段	定期复审	确认, 修改, 修订	60	V ¹⁾	90
95	废止阶段		废止			95

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采用的代号与缩略语如下:

PWI——新工作项目建议 Preliminary Work Item
NP——新工作项目 New work item Proposal
WD——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Working Draft (s)
CD——标准草案送审稿 Committee Draft (s)
DS——标准草案报批稿 Draft Standard
FDS——标准出版稿 Final Draft Standard
GB——强制性国家标准
GB/T——推荐性国家标准
GB/Z——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FTP——快速程序 Fast-Track Procedure
VR——意见汇总处理表 Voting Report

注: ¹⁾ WTO 第 V 阶段的开始即为国家标准发布时确定的实施日期。

二、 主要阶段及其工作内容

我们以表 3-1 中的主要阶段结合《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介绍证券期货业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基本流程。

(一) 预阶段 (阶段代码: 00)

预阶段主要工作为对将要立项的新工作项目进行研究及可行性和必要性的论证,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工作项目建议, 包括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 (如标准的范围、结构及其相互关系等)。

(二) 立项阶段 (阶段代码: 10)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向证标委秘书处提交立项申请。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标准申报公文;
- (2) 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
- (3) 项目立项汇总表;
- (4) 标准草案。

证标委秘书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标准立项形式审查的项目, 组织专业工作组进行技术审查, 并向证标委委员和有关单位进行立项征求意见。立项征求意见结束后, 由金标委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 提交立项申请。

国家标准委组织国家标准专业评审机构对申报国家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
(2) 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3)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有关标准的技术要求协调衔接；

(4) 与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5)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立项通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进行表决，表决时参加投票的委员数应不少于四分之三且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

对拟立项的国家标准项目，由国家标准委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决定予以立项的，由国家标准委下达项目计划。

(三) 起草阶段（阶段代码：20）

标准立项后，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组建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的起草工作组，开展国家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起草工作组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有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等；

(2)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修订国家标准时，还包括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3)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5)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6)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8) 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9) 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0)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四) 征求意见阶段（阶段代码：30）

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后，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标准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有采标）；
- 被修订的标准原文（如修订）。

证标委秘书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组织专业工作组进行技术审查，并向证标委委员和涉及的其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消费者组织和科研机构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应当通过有关门户网站、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六十日。

回复意见的日期截止后，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返回的意见，完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和标准送审稿。对于修改意见不采纳的情况，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与意见提出单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或证标委秘书处组织会议协商。

（五）审查阶段（阶段代码：40）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向证标委秘书处申请标准审查，需提交的标准送审申请材料包括：

- 申请标准送审的公文；
- 标准送审稿；
- 编制说明；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由证标委秘书处组织证标委委员采用会议形式对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审查会议的组织 and 表决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全体专家签字。会议纪要应当真实反映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专家名单、具体的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

审查应通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进行表决，表决时参加投票的委员数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且参加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经过会议评审过的审查表决，应在1个月之内完成。

审查通过的国家标准送审稿，由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国家标准报批稿。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技术审查。无法协调

一致的，可以提出计划项目终止申请。

（六）批准阶段（阶段代码：50）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向证标委秘书处提交报批材料。需提交的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 国家标准报批稿；
- 编制说明；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送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 审查会议纪要；
-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有采标）。

经证标委审查通过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报批材料，由证券分委会秘书处报送金标委，由金标委审核后上报国家标准委审批。对于国家标准委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研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上报国家标准委。

国家标准委委托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对国家标准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核。国家标准专业审评机构应当审核下列内容：

- （一）标准制定程序、报批材料、标准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二）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标准之间的协调性，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
- （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通过国家标准委审批的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由国家标准委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标准的编号和发布。

申请标准发布时，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下列材料。

- 发布稿；
- 编制说明；
- 一图读懂；
- 解读视频。

（七）出版阶段（阶段代码：60）

国家标准的出版委托出版机构出版。出版机构将国家标准出版稿编辑出版，提供标准出版物。国家标准委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国家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八）复审阶段（阶段代码：90）

证标委秘书处标准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国家标准复审，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报国家标准委。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报送复审结论时提出修订项目。

（九）废止阶段（阶段代码：95）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由国家标准委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六十日。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由国家标准委以公告形式废止。对于经复审后确定为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三、快速程序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的简化程序（见 GB/T 16733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快速程序特别适用于变化快的技术领域。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1998年1月8日 技监局标发[1998]3号）规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1）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1）；

（2）等同采用或等效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2）；

（3）现行国家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 C 程序（或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3）；

（4）现行其他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项目类别代号：4）。

申请列入快速程序的标准在预阶段（00 阶段）和立项阶段（10 阶段）应严格协调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注明“FTP-B”或“FTP-C”字样。

第三节 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制定程序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标准制定的效率和质量，证标委根据有关法规和《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章程》制定了《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该制度针对证券期货业标准的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和废止等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进行了规定。本节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

券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标准制定工作介绍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主要阶段、流程和相关要求。主要流程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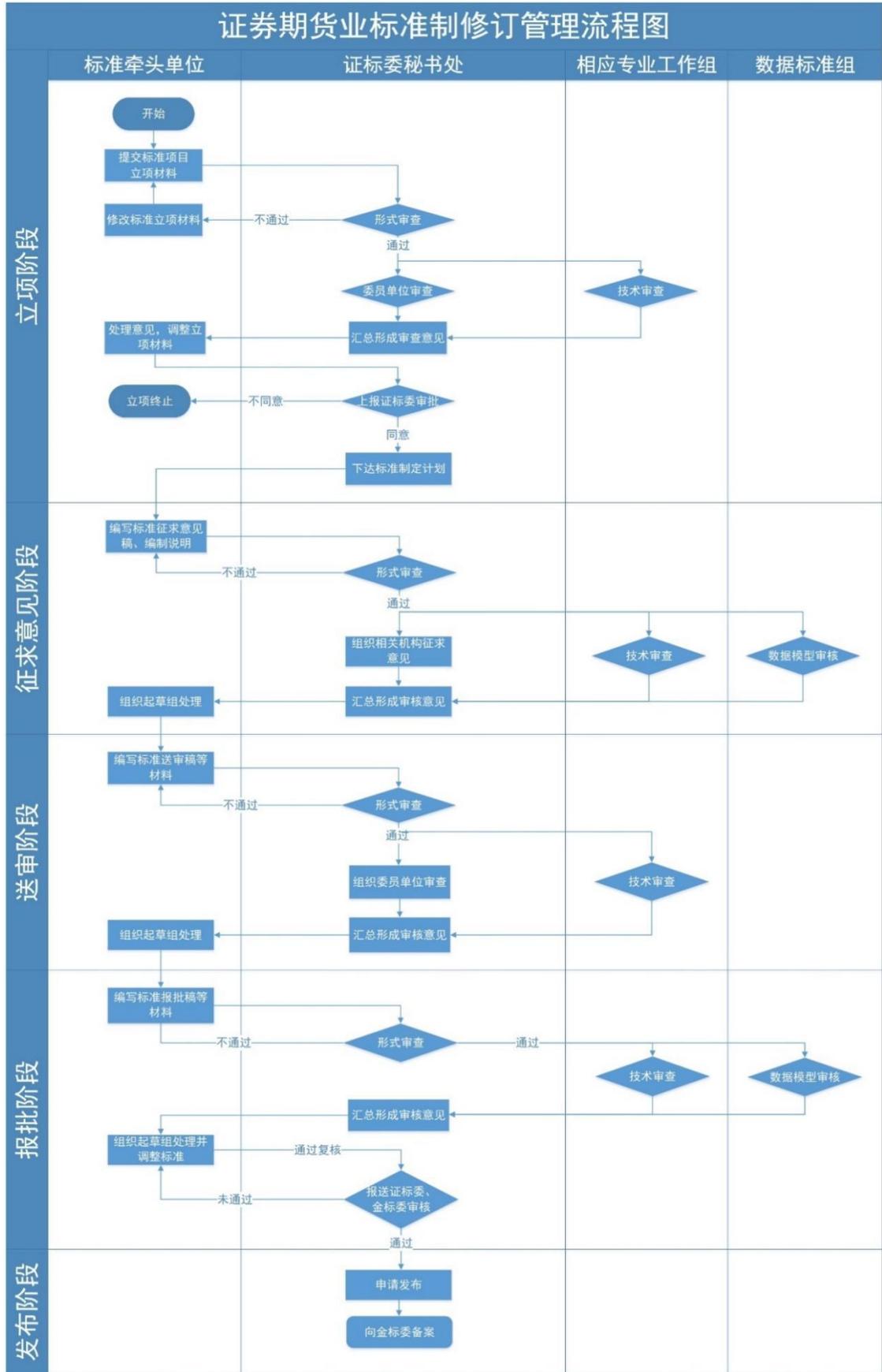


图 3-1 证券期货业标准制修订管理流程

一、 预研阶段

标准牵头单位要对拟立项标准项目进行充分的预研，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编制标准立项建议书。拟立项标准项目要求如下：

- (1) 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制修订要求；
- (2) 符合国家、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及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
- (3) 与现行标准和正在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没有交叉、重复和矛盾；
- (4) 拟采用的技术要相对成熟，无重大争议和分歧。

为了提升预研阶段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021年12月，证标委发布《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机制，通过深入的课题研究明确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高标准立项草案的成熟度，缩减标准立项后的编制周期。

二、 立项阶段

（一） 立项申请

预研后，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申报材料，并通过证标委工作及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工作平台”）提出“项目提案”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需提交材料包括：

- (1) 立项申请公文；
- (2) 标准立项建议书；
- (3) 标准草案；
- (4) 其他有关附件。

材料要求：

标准立项建议书应当符合《证券期货业标准立项建议书》模板编制标准。标准立项建议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拟立项标准项目基本信息表；
- (2) 项目需求分析，包括标准研制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3)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 (4) 标准现有的国内外技术基础；组织保障措施；
- (5) 经费预算；
- (6) 标准制定的工作计划等。

（二） 形式审查

证标委秘书处自收到标准项目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如需修改完善，由证标委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材料的修改。形式审查的内容应包括：

- (1) 申报材料是否手续完备、内容完整、格式正确；
- (2) 标准项目申报单位、经费预算和工作计划是否适合；
- (3) 拟立项标准的级别和性质是否合理等。

(三) 技术审查

对通过标准立项形式审查的项目，证标委秘书处组织专业工作组对拟立项标准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同时向证标委委员和有关单位征求是否同意立项的意见。

证标委委员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做出是否同意申请项目立项的决定，并根据通知要求在征求意见截止日前回复审查意见。

委员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四分之三参与，且参与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反对意见不超过参与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

立项征求意见结束后，证标委秘书处负责汇总证标委委员反馈意见，研究提出审查意见，行业标准计划报金融标准化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四) 立项通知

批准立项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由证标委秘书处向牵头单位下达证券期货业标准制修订任务通知，并报金标委备案。

三、 起草阶段

标准项目立项后，标准牵头单位应负责：

- (1)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通过“工作平台”完成“组建起草工作组”任务，完成向证标委秘书处备案；
- (2) 根据标准项目周期，制定整体工作计划，并通过邮件向秘书处报送；
- (3) 按计划完成标准的起草工作，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并对所起草标准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证标委鼓励标准牵头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支撑机构通过课题等方式进行合作，并由标准牵头单位给予经费保障。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应包括标准使用的相关单位、协会、业务监管部门等。
- (2)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

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撰写，同时起草标准编制说明。标准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若是修订标准，应列出新旧标准修订情况的对比；
-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预期的经济效益；
- 如果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应当说明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3）标准牵头单位应定期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标准制修订进展情况报告。对于获得国家补助经费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应同时上报经费使用情况。

（4）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于接到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通知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制定，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制定过程中要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

四、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标准牵头单位应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征求意见相关材料，通过“工作平台”完成“制修订-征求意见稿申报”任务，报送材料的电子版。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标准征求意见稿；
- （2）标准编制说明；
- （3）采用国际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有采标）；
- （4）被修订的标准原文（如修订）。

证标委秘书处收到标准牵头单位上报的征求意见申请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由证标委秘书处组织证标委委员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同时组织专业工作组进行技术审查。要求如下：

(1) 证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征求和发函征求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的范围要覆盖监管机构、标准的使用方等相关的各个方面。

(2)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标准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征求意见时会上要做到充分协商，并编写会议纪要。发函征求意见时，证标委委员应根据通知要求，在征求意见截止日前回复意见。

证标委秘书处将反馈意见汇总后交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归纳整理。标准起草工作组分析研究后逐条给出处理意见，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处理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标准送审稿。

五、 审查阶段

标准送审稿完成后，标准牵头单位应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标准送审相关材料，通过工作平台完成“制修订-送审稿申报”任务，报送材料的电子版。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申请标准审查的公文；
- (2) 标准送审稿；
- (3) 标准编制说明；
-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证标委秘书处收到标准牵头单位上报的送审申请后，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等材料的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由证标委秘书处组织证标委委员对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开展审查工作，同时组织专业工作组进行技术审查。要求如下：

(1) 证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的审查工作。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具体形式由主任委员确定，对于涉及面广的标准项目必须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证标委秘书处负责下发标准审查的通知，并通过工作平台将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审查材料提交证标委委员。

(2) 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时，必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四分之三出席，且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反对意见不超过四分之一，方为通过。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参会人员名单，并由审查组长签字。

(3) 采取函审方式时，证标委委员应根据通知要求在审查截止日前回复审查意见。函审时，必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四分之三参与，且参与投票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反对意见不超过参与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方为通过。函审结束后，证标委秘书处根据整理的函审情况汇总完成《函审结论单》。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处理。

通过标准审查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证标委秘书处将反馈意见汇总后交由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处理，若对相关意见部分采纳或未采纳，则与意见提出单位进行

沟通协调，并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未通过标准审查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重新组织标准的编写、论证和征求意见工作。

六、 批准和发布阶段

标准牵头单位应在标准审查通过后三个月内向证标委秘书处报送标准报批相关材料，通过工作平台完成“制修订-报批稿申报”任务，报送材料的电子版。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标准报批稿；
- (2) 编制说明；
- (3) 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有采标）。

证标委秘书处组织专业工作组对标准报批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证标委秘书处完成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单，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有关附件的准备。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还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证标委秘书处负责将标准报批材料报证标委审核并启动报批程序。

进入报批程序后，标准内容原则上不得再进行改动。如果确实需要少量改动，须经证标委秘书处同意，并说明改动的原因和理由。如对标准内容需作较大或原则性改动，证标委秘书处应重新组织标准审查。

经证标委审查通过的金融行业制修订项目报批材料，由证标委秘书处报送金标委。对于金标委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由标准牵头单位组织研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报送金标委。

通过金标委审批的行业制修订项目由金标委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标准的编号。

取得编号的行业制修订项目，由证标委秘书处上报金融标准化主管部门完成标准发布，并在标准发布后报金标委完成行业标备案程序。需标准牵头单位向证标委申请标准发布并提交：

- (1) 发布稿；
- (2) 编制说明；
- (3) 一图读懂；
- (4) 解读视频。

行业标准的出版按照《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和有关图书出版规定执行。

七、 复审和废止阶段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以确认

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标准复审时：

(1) 证标委可根据需要，委托证标委秘书处组织专业工作组开展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复审工作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2) 复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是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是否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
- 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的技术水平和业务发展水平的要求；
- 标准是否得到有效应用，是否对行业规范发展有推动作用。

(3) 复审结果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 确认需作修改的标准，证监会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标准修订计划。标准修订程序与标准制定程序相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将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 确认已不适当当前需要，或为新的标准所代替的标准予以废止。

(4) 复审结束后，证标委秘书处应将复审报告报证标委，报告内容应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

行业标准的复审结论经证标委审查同意后，由证标委秘书处报金标委审批，由金标委发布复审结论。

八、 标准计划与项目调整

经批准的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如发生标准名称变更、项目延期、研究内容变更等需要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申请：

(1) 标准计划项目的调整，由牵头单位填写《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经证标委秘书处审查后，报证标委审批，报金标委备案。

(2) 当调整标准计划项目的申请未被批准前，应当依照原定计划执行。

经批准的标准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应撤销，确实无法继续完成的标准计划项目，应按如下程序进行申请：

(1) 标准计划项目的撤销，由牵头单位填写《标准计划项目撤销申请表》，由证标委秘书处报证标委审批，完成撤销程序，审批通过后报金标委备案。

(2) 撤销标准计划项目的申请未被批准前，应依照原定计划执行。

九、 标准的实施

标准发布后，证标委秘书处应定期向证标委提出标准宣贯工作计划，经证标委同意后，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对发布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核心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行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等标准实施的主体，在经营生产、提供服务时应当积极采用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并提供实施标准所需的经费、技术、人才等相关资源保证。

行业各相关机构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证标委和证标委秘书处报告和咨询。

标准实施过程中将可能产生相关产品及衍生品，例如编码和报文等。对标准产品及衍生品的注册、管理和发布，由证标委授权的编码和标准服务机构负责完成。

标准符合性的认证工作，由证监会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授权的机构开展。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业务变化或新增业务需求，应启动标准维护程序，标准的维护应包括标准文本修订和标准产品及衍生品管理。

标准文本的修订应按照标准制修订规定的程序进行。标准产品及衍生品管理要利用注册管理平台，建立规范化工作程序，覆盖业务请求申请、审查、复核、批准等工作流程。

在标准推广实施过程中，证标委秘书处应组织相关单位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开展标准适应性和有效性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供证监会标准化归口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第四节 证券期货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提出“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大力发展团体标准”。《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构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协调发展的多层次新型标准体系”。从2021年开始，证券期货业多家行业协会开展了团体标准工作，并规范了相应工作程序。

一、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试行）》（发布日期：2022年3月25日）：
https://www.sac.net.cn/flfg/zlgz/202203/t20220328_32530.html

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https://www.amac.org.cn/aboutassociation/gyxh_xhdt/xhdt_xhgg/202112/P020211231634376607421.pdf

三、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标准

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见：《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2年3月25日)：

<http://www.cfa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204/P020220429506094767625.pdf>

第四章 国际标准化

第一节 国际标准化概述

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定义来源：GB/T 20000.1—2014）。国际标准化组织一般指的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

GB/T 1.2—2020 将我国依据的国际标准化文件确定为 ISO/IEC 标准化文件。该文件主要描述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国家标准化文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明确了起草步骤，厘清了相关要素和附录的编写规则。通过确立明确的起草规则，让标准化文件起草人依据的准则更加清晰易操作，从而起草高质量的国家标准化文件，更好地促进贸易、交流与技术合作。

一、 国际标准的类型

按标准的表现形式划分，ISO、IEC 国际标准类文件分为 6 类：

（1）标准（Standard）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标准。

（2）可公开提供规范（PAS: Public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为了满足市场急需，在 ISO 或 IEC 以外的组织或工作组内专家达成协商一致的、在起草阶段通过的、未来有可能形成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标准化文件。

（3）技术规范（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S）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现阶段由于标准化对象涉及的技术内容仍处在发展阶段或未达成形成标准所需要的协商一致等原因，在委员会阶段通过的、未来有可能形成标准的标准化文件。

注：制定 TS 的原因还包括尚不能立即获得批准成为 ISO/IEC 标准所需要的支持或者其他原因。通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提案阶段提出 TS 新工作项目提案。在实践中，也存在提案阶段提出制定标准的新工作项目提案，但是由于上述原因，在委员会阶段再决定作为 TS 发布的情况。

（4）技术报告（Technical Report, TR）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包含不同于技术规范或标准的资料，在委员会阶段通过的、未来不会形成 技术规范或标准的标准化文件。

注：这些资料可能包括，例如，实践中获得的数据、工作数据或标准中特定标准化对象最新技术水平的数据。

(5) 指南 Guide

〈ISO 和/或 IEC 发布的〉ISO 或 IEC 中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之外的机构制定的，为国际标准化活动提供规则、指导或建议的标准化文件。

注：指南用于处理所有 ISO/IEC 标准用户关注的问题。

(6) 国际研讨会协议 (International Workshop Agreement, IWA)

(ISO 发布的) 为满足市场急需，通过研讨会机制形成的标准化文件。

注：ISO 技术管理局批准任何方面提出举办研讨会的提案，并指定一个 ISO 成员协助提案人。IWA 经研讨会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二、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内容

目前，我国对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定义是：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和其他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规定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活动内容、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包括：

(1) 担任 ISO 和 IEC 中央管理机构的官员或委员；

(2) 担任 ISO 和 IEC 技术机构负责人；

(3) 承担 ISO 和 IEC 技术机构秘书处工作；

(4) 担任工作组召集人或注册专家；

(5) 承担 ISO 和 IEC 技术机构的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工作，以积极成员或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技术机构的活动；

(6) 提出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和新技术工作领域提案，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

(7) 参加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跟踪研究国际标准文件，并进行投票和评议；

(8) 参加或承办 ISO 和 IEC 的国际会议；

(9) 其他参加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二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

目前全世界大约有 300 多个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都在制定和发布标准和技术规则。国际标准组织的范围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以及由 ISO 认可的其他国际标准组织。在这些国际标准组织中, ISO、IEC 和 ITU 是最具权威和影响力的三大国际标准组织。

一、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ISO 是世界上最大的标准制定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非政府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其简称“ISO”与其全称(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缩写并不相同,这是因为“ISO”并不是其全称首字母的缩写,而是一个来源于希腊语意为“相等”的词。从“相等”到“标准”,内涵上的联系使“ISO”成为组织的名称。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ISO 是连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桥梁,其成员类型包括政府机构、由政府部门授权的机构以及国家确立的植根于私营部门的行业协会,因此,ISO 的国际标准是面向商业、政府和社会的。ISO 的宗旨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标准化工作的开展,以便于国际物资交流和服务,并扩大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合作。其主要活动是制定国际标准,协调世界范围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各成员和技术委员会进行情报交流,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共同研究有关标准化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ISO 已有 167 个成员,809 个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制定了 24598 项国际标准。我国于 1978 年成为 ISO 成员,2008 年 10 月的第 31 届 ISO 大会上,正式成为 ISO 理事会的常任成员,目前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名义参与 ISO 的活动。

二、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是非政府性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社会经济理事会的甲级咨询机构,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之一,总部设在日内瓦。1947 年 ISO 成立后,IEC 曾作为电工部门并入 ISO,但在技术上、财务上仍保持其独立性。根据 1976 年 ISO 与 IEC 的新协议,两组织都是法律上独立的组织,IEC 负责有关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其他领域则由 ISO 负责。IEC 的宗旨是促进电工、电子领域中标准化及有关方面问题的国际合作,增进相互了解。为实现这一目的,出版包括国际标准在内的各种出版物,并希望各国家委员会在其本国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这些国际标准。IEC 的工作领域包括了电力、电子、电信和原子能方面的电工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IEC 已有 88 个成员,214 个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已制定超过 10000 项国际标准。我国于 1957 年 8 月成为 IEC 成员,目前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名义参与 IEC 的活动。

三、 国际电信联盟 (ITU)

ITU 是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也是联合国机构中历史最长的一个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主管信息通信技术事务的联合国机构,负责分配和管理全球无线电频谱与卫星轨道资源,制定全球电信标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援助,促进全球电信发展。ITU 的组织结构主要分为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和电信发展部门 (ITU-D)，其宗旨为保持和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各种电信业务的研发和合理使用，促使电信设施的更新和最有效的利用，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增加利用率和尽可能达到大众化、普遍化。作为世界范围内联系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的纽带，ITU 不仅通过其下设的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发展部门开展各种与电信有关的活动，而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主办机构。ITU 既吸收各国政府作为成员国加入，也吸收运营商、设备制造商、融资机构、研发机构和国际及区域电信组织等私营机构作为部门成员加盟。截至 2022 年 12 月，ITU 拥有 193 个成员国和 900 多家公司、大学、研究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全球拥有 20000 多名专业人员。我国于 1920 年加入 ITU 前身——国际电报联盟，自 1972 年起一直是 ITU 理事国，目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代表我国参加 ITU。

第三节 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基本程序

一、 TC/SC 的任务和成员

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一般由各技术委员会 (SC) 组织开展，TC 可以下设分技术委员会 (SC)，可通过工作组或项目组完成其任务。ISO/IEC 的 TC、SC，设有积极成员 (P)、观察成员 (O)。

二、 国际标准制定程序

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程序一般包括 7 个阶段，见表 4-1：

表 4-1 项目阶段和相关文件

项目阶段	相关文件	
	名称	缩略语
预阶段	预备工作项目 ^a	PWI
提案阶段	新工作项目提案 ^a	NP
准备阶段	工作草案 ^a	WD
委员会阶段	委员会草案 ^a	CD
询问阶段	询问草案 ^b	ISO/DIS IEC/CDV
批准阶段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a	FDIS
出版阶段	国际标准	ISO、IEC 或 ISO/IEC
a 可能省略这些阶段。		
b ISO 中的国际标准草案，IEC 中的委员会投票草案。		

三、 基本过程

(一)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预备阶段

1. 主要任务

对于尚不完全成熟的 PWI（预工作项目，主要是指新兴技术领域的项目，包括战略计划中的“新需求的展望”所列的项目）所需的资源进行评价，并制定最初的草案。

2. 工作程序

通过 P 成员的简单多数票赞成，将其纳入工作计划中。

(二)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提案阶段

1. 主要任务

对一个 NP（新工作项目提案，包括新标准、现行标准的部分新内容等）是否立项在 TC/SC 的 P 成员中进行评审、投票。

2. 工作程序

一项新工作提案通常植根于一个或多个国家利益相关者群体的特定需求。它通过国家委员会（NC）使用特殊表格提请相关 IEC 技术委员会/小组委员会（TC/SC）的注意。

NP 是为：

- (1) 新标准；
- (2) 现有标准的新部分；
- (3) 技术规范（TS）或可公开提供规范（PAS）。

新的工作项目提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 (1) NC；
- (2) TC/SC 秘书处；
- (3) 一个 TC/SC；
- (4) 联络组织；
- (5) SMB 或其咨询小组之一；
- (6) IEC 秘书长兼首席执行官。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批准新的工作项目提案：

(1) 超过 2/3 的 TC/SC *P 成员批准新的工作项目；

(2) 这些 P 成员愿意派出启动工作所需的最少专家数量：P 成员人数不超过 16 人的 TC/SC，至少 4 名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专家；拥有 17 名或更多 P 成员的 TC/SC，至少 5 名专家来自不同的国家。

注：

*P-member：派专家积极参与技术工作的 IEC 成员国

0-member：仅具有观察员身份的 IEC 成员国

(三)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准备阶段

1. 主要任务

依据 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要求准备（起草）WD（工作草案）。

2. 工作程序

在筹备阶段，工作草案通常由项目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在 TC/SC 中制定。

当第一委员会草案（CD）准备好分发给 TC/SC 成员征求意见和批准时，准备阶段结束。该草案由 IEC CEO 办公室注册。

此时，TC/SC 也可能决定将批准的草案作为可公开提供规范（PAS）发布，以快速响应特定的市场需求。

(四)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委员会阶段

1. 主要任务

充分考虑国家团体对 CD（委员会草案）的意见，并在技术内容上进行协商一致，不表决。

注：协商一致：总体同意，其特点是利益相关的任何重要一方对重大问题不坚持反对意见。在整个过程中力求考虑所有相关方的意见，并协调所有对立的争论。协调一致不意味一致同意。

2. 工作程序

委员会草案（CD）提交给所有 IEC 成员：积极参与 IEC 工作的成员，以及仅具有观察员身份的成员（P/O 成员），以征求意见和批准。

这是最重要的评论阶段。此时，NC 可以提交所有意见，以期望就技术内容达成共识。根据每个 TC/SC，NC 有 8—16 周的时间来提交他们的意见。

汇总收到的评论意见、协商 3 种处理方法：会议讨论、分发修改后的 CD 或

登记为 DIS (CDV) :

(1) 若对草案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综合后决定, 提出另一个 CD 再次征询意见;

(2) 若达成一致, TC 秘书处作出分发 DIS/CDV 草案的决定。

注: 所有技术问题都得到解决, 委员会草案作为 DIS/CDV 分发并在 CEO 办公室登记, 本阶段结束。

(五)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询问阶段

1. 主要任务

所有国家成员体对 DIS (ISO) /CDV (IEC) 文件进行投票。尽力解决反对票中提出的问题。这是可以考虑对国际标准的技术评论的最后阶段。

2. 工作程序

委员会投票草案 (CDV) 将提交给所有 NC, 为期 12 周的投票期。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则国际标准的 CDV 被视为已获批准:

- (1) P 成员投出的 2/3 多数票赞成;
- (2) 所有 NC 投反对票的数目不超过总票数的 25%。

如果没有技术上的变化, 则可以直接发布 CDV。

如果要求进行技术更改, 修订版将发送至日内瓦的 IEC 秘书处进行处理, 并在 16 周内发布国际标准最终草案 (FDIS)。

如果 P 成员投票中有 2/3 赞成, 则技术规范 (TS) 的 CDV 被视为已获批准。当缺乏足够的技术共识来达到国际标准的地位时, 通常会发布 TS。

注: 赞成票可附编辑性或少量技术性意见; 反对票应附技术理由; 可注明如果接受修改的具体技术意见可将反对票改为赞成票, 但不得投以接受意见为条件的赞成票。

(六)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批准阶段

1. 主要任务

对于 FDIS 文件进行投票。

2. 工作程序

CS/CO 将 FDIS 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进行为期 6 周的投票。

如果满足以下情况, FDIS 将获得批准:

- (1) 2/3 的 P 成员同意；
- (2) 所有提交的选票中只有不到 25% 是反对票。

任何反对票都必须附有技术评论。投赞成票不允许发表评论。

如果该文件获得批准，它将作为 IEC 国际标准发布。

如果文件未获批准，则将其发回 TC/SC 重新考虑。TC 可做以下决定：

- (1) 修改草案，以 CD、CDV/DIS 或 FDIS 再次提交；
- (2) 出版技术规范；
- (3) 取消项目。

注：在此阶段不再接受编辑或技术修改意见，反对票的技术评论提交 TC/SC 在复审国际标准时进行研究。

(七) ISO/IEC 标准制定阶段—出版阶段

在 FDIS（或 CDV，如果未要求进行技术变更）批准后，IEC 国际标准由位于日内瓦的 IEC 秘书处发布，通常在批准后 6 周内发布。

第四节 证券期货业国际化的现状

ISO 成立了 3 个金融相关的技术委员会，分别致力于全球金融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他们分别是：金融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68）、个人理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222）、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ISO/TC 322）。

金融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68）于 1972 年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成立，工作范围包括银行、证券和其他金融服务的标准化工作。制定涵盖核心银行业务、资本市场（包括资产管理）、支付、信用卡处理以及特定于金融服务的信息安全方面的标准。该委员会分为三个分技术委员会：安全分技术委员会（ISO/TC 68/SC2），负责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安全标准的制定和维护；参考数据分技术委员会（ISO/TC 68/SC8），负责与金融工具类、编码类及支付领域标准的制定和维护；信息交换分技术委员会（ISO/TC 68/SC9），负责与信息交换相关的标准的制定和维护。截至 2022 年 12 月，ISO/TC 68 已发布 72 项国际标准，正在制定 29 项。

个人理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222）于 2000 年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成立，工作范围包括：个人财务规划领域的标准化，包括基于教育、考试、经验和道德行为要素的从业者认证标准化，以及个人财务规划过程的标准化，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六大方面：建立和定义客户/规划师关系，收集包括目标在内的客户数据，分析和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制定和提出财务规划建议和/或备选方案，实施财务规划建议和监控财务规划建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ISO/TC 222 已发布 1 项国际标准。

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ISO/TC 322）于 2018 年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成立，工作范围是可持续金融，以在金融支持经济活动中融入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等可持续相关考虑。截至 2022 年 12 月，ISO/TC 322 已发布 2 项国际标准，正在制定 1 项，其中，《可持续金融 基本概念和关键倡议》（ISO/TR 32220:2021）此标准由中国专家提出和召集制定，标志着我国参与 ISO 可持续金融国际标准化工作实现了重要突破。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以下简称金标委）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权，在金融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金标委负责金融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负责国际标准化组织下设的金融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68）、个人理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222）及可持续金融技术委员会（ISO/TC 322）的归口管理工作。

证标委积极参与证券期货业国际标准化工作，并大力推动国际标准的研究和采标工作，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沟通联系，密切跟踪国际资本市场相关技术、业务标准的动态，推动国际标准“引进来”和优秀国家和行业标准“走出去”，逐步加大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范围和深度，提高实质性参与标准国际化活动的水平。

一、 国际标准“引进来”

证标委组织多名行业专家参与 ISO 和国家编码机构协会（ANNA）国际工作组工作，跟踪金融工具短名（CFI）等国际标准制修订情况，研究国际证券识别编码（ISIN）等编码分配规则，加快 CFI 国际标准采标转化，推动国际标准“引进来”。截至 2022 年 10 月，完成多项 ISO 标准的采标工作，具体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证券期货业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中文名称	采标情况	国际标准进展
1	GB/T 2107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	ISO 6166:2013, MOD	ISO 6166:2021 发布，2013 版本，已满足国内市场使用需求。
2	GB/T 2369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	ISO 10383:2012, MOD	正在筹备复审
3	GB/T 35964—2018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 编码）	ISO 10962:2015, IDT	ISO 10962:2021 发布，正在修订
4	GB/T 39601—2020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短名（FISN）	ISO 18774:2015, IDT	正在复审

同时，在金标委的组织下，积极跟踪唯一产品识别码（UPI）等国际标准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我国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接轨。

二、国内标准“走出去”

证标委积极推动行业优秀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目前，已推动行业标准《轻量级实时 STEP 消息传输协议》（LFIXT）转化为国际标准，主要过程如下：

证标委联合金融信息交换协议协会组织(FIX) 其他标准向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ISO / TC 68) 提出《轻量级实时 STEP 消息传输协议》国际系列标准立项申请，该标准于 2021 年立项通过，由上交所专家参与制定。

2022 年，《轻量级实时 STEP 消息传输协议》行业标准作为 ISO 3531:2022 《金融服务 金融信息交换会话层》国际标准的第二部分，于 2022 年 4 月经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正式发布，标准代号和英文名称为：ISO 3531—2:2022 Financial services — Financial information eXchange session layer — Part 2: FIX session layer。这是证券期货业优秀标准实现“走出去”的重要一步。

第二篇

标准的编写

第五章 标准的编写方法和结构

标准化对象确定之后，正式开始标准的编写工作。选取恰当的编写方法、熟悉标准的基本结构和熟悉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则对于标准起草者起草一个优秀的标准至关重要。

第一节 标准编写的方法和相关国家基础标准

一、编写标准的方法

编写标准的方法包括：自主研制和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自主研制标准应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的不仅要符合《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还应符合《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要求。

（一）自主研制标准

我国大部分标准都属于自主研制的标准。自主研制的步骤一般包括：

1. 收集与标准化对象相关的资料

自主研制的第一步，应先收集国内与标准化对象相关的资料、必要时收集国际相关文件。收集国内与标准化对象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行业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这一步非常关键，因为标准的制定必须和相关的标准和监管文件相协调，不能与之冲突。当考虑标准的国际化时，还必须收集国际相关文件作为支撑。

2. 确定标准的功能类型

准确确认标准的功能类型，对标准的名称、标准的结构的确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标准化对象确定之后，我们就要紧接着确定标准的功能类型，标准的功能类型包括：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试验标准、规范标准、规程标准、指南标准。

3. 草拟标准的名称和范围

标准的名称是标准化使用者对标准内容最直观的判断，我们需要根据标准化

对象及其功能类型，草拟出标准的名称，并根据我们对内容的初步构思以及标准化适用对象草拟出标准范围。这里的标准名称和范围对我们后面的整体框架、具体的内容具有基本指导作用。具体名称的编写要求见第六章第一节。

4. 规划标准的整体框架

通常来讲，标准整体框架的规划、制定和标准名称、范围的编写相辅相成，相互影响。从标准的结构层次来讲，当标准编制成分部分标准时，标准的名称具有其特殊的格式。如果是一个单独的标准，根据其不同的功能类型，很多有着其特殊的标准结构。同时，同一类型的标准，相关国家标准也可以给予我们在其整体框架上的借鉴。

5. 编制核心技术要素及其条款

这一步骤是整个标准编写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它的编制质量直接影响标准的质量和实施效果，第六章第三节相关内容给出了其要求。

6. 编制其他要素及其内容

这里包括除核心技术要素之外的其他规范性要素和资料性要素。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内容给出了编写方法，在这里，我们不做详细展开。

7. 根据标准内容调整和确定标准的名称和范围

标准的所有内容编制完成后，我们需要根据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内容对我们的标准名称和范围做进一步的调整和确认。以达到标准名称、标准内容两者之间是清晰明确的对应关系。不能出现“大题小‘作’²”和“小题大‘作’³”的情况。同时，标准范围中规定内容和适用对象跟我们的标准内容是相对应的。

至此，一个相对规范、高质量的标准就完成了。以上推荐的步骤是我们在编写标准时的一般步骤，读者在具体编制标准时，可以对中间的过程进行调整。需要特别注意的是，GB/T 1.1 的最新版本是我们所有标准起草者的编写高质量标准的基础，其规定的要求，我们应该严格遵守。

(二) 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起草标准

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标准的起草一般采取以下步骤：

(1) 翻译 ISO/IEC 标准化文件。忠实于 ISO/IEC 标准化文件的内容，形成准确的译文。

(2) 研究并评估技术内容。研究 (1) 的译文，包括正文、附录，以及涉

² 大题小‘作’，在本文的含义是指标准题目的比较大，范围涉及很广，但是标准内容确表述的不完整，或只针对部分主题进行了条款设立。

³ 小题大‘作’，与大题小‘作’相对立，是指标准题目的比较小，范围涉及较单一，但是标准内容确表述的非常广泛，超出了题目涵盖的范围。

及的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已有具体规定的，则做出删除相应技术内容的判断；评估技术内容(包括规范性引用文件)对我国的适用性，判断是否需要改变以及改变的程度。

(3) 改变相应的内容。根据(2)做出的判断，进行必要的结构、技术内容或编辑性的改变。

(4) 判定一致性程度。对比(3)的译文，尽可能列出结构调整、技术差异对照表，并说明产生技术差异的原因；依据 GB/T 1.2—2020 中 4.1.2、4.1.3 或 4.1.4 对一致性程度的界定，判定国家标准化文件与对应 ISO/ IEC 标准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

(5) 编写要素和附录。依据判定的一致性程度，按照 GB/T 1.2—2020 中第 7 章和第 8 章的规定编写具体要素和附录。

二、 指导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国家基础标准体系

标准化活动的工作之一是为建立完善的技术规则而起草高质量的标准化文件。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我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研究不断深入，自 2014 年开始陆续发布了指导不同功能类型标准的起草以及标准中涉及安全、环境等内容编写的国家标准，以不断适应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新变化以及标准化实践发展的新需求，确保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的整体协调。通过确立更加严谨的起草规则，构建相关的工作指南，让起草者在起草各类标准化文件时有据可依，从而提高文件的质量和效率，促使文件功能的有效发挥，更好地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到 2022 年底，我国已经形成了由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编写规则、特定内容起草、制定特殊程序等基础标准构成的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密切相关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对我国标准整体水平的提高起到了巨大作用。具体现行有效的基础性标准大约 23 项（见表 5-1）。

表 5-1 标准化工作基础指导相关国家标准

类别	标准
工作导则 (2 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 / 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工作指南 (6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0.3—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 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 GB/T 20000.8—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 GB/T 20000.10—201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 ● GB/T 20000.11—201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1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
编写规则 (9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GB/T 20001.2—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标准 ● 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 GB/T 20001.4—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 GB/T 20001.5—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 GB/T 20001.6—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 ● 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 GB/T 20001.10—2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GB/T 20001.11—2022 标准编写规则 第11部分：管理体系标准
特定内容的起草 (4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B/T 20002.1—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1部分：儿童安全 ● GB/T 20002.2—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 GB/T 20002.3—2014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3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 ● GB/T 20002.4—2015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特殊程序 (1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阶段划分 (1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其中，GB/T 1.1 确立了普遍适用于各类、各层次标准编写的通用规则，包括标准需要遵守的总体原则和要求、标准的结构、要素的编写与表述规则，以及标准的编排格式；GB/T 1.2 确立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形成我国国家标准化文件的起草规则；GB/T 20000 基本上是以 ISO 和 IEC 发布的指南为基础形成的，为我国标准化活动的开展提供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和建议，给出相关信息；GB/T 20001 提供了编写术语标准、符号标准、分类标准、试验标准、规范标准、规程标准、指南标准和产品标准等各功能类型的标准的总体原则和要求，以及核心技术要素和相关要素的编写规则；GB/T 20002 指导了标准中涉及儿童安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内容和涉及安全内容的起草规则；GB/T 20003.1 规定了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要求和特殊要求；GB/T 16733 规定了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的相关陈述和要求。

可以看出，该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让标准化工作者对标准化基本概念及概念体系有了全面的了解，同时提供了一系列良好行为规范，用于指导标准化工作者

起草一个规范且实用的标准。

第二节 标准的结构

熟悉标准的结构，是标准起草者编写出一个规范的标准的基础。为此，本节对标准的结构进行一个初步的介绍。如读者对标准的结构并不详尽了解，建议读者对照查看 GB/T 1.1—2020。

一、 层次

按照标准内容的从属关系，可以将标准划分为若干层次。标准可能具有的层次见表 5-2。

表 5-2 层次及其编号

层次	编号示例
部分	XXXX. 1
章	5
条	5. 1
条	5. 1. 1
段	[无编号]
列项	列项符号：“——”和“•”；列项编号：a)、b)和 1)、2)

这里特别需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大家特别容易混淆的两个概念：部分和系列标准。我们通常把同一个标准号下的不同部分称作系列标准，其实这是错误的。

部分，严格意义上来讲并不是一个标准，它只是一个标准的内部结构，它和同一个标准号下的其他部分组成一个标准。第六章第三节第一条（一）中描述了划分部分的原则和相关要求。

系列标准，是指内容相关联的一套标准。例如：ISO 27000、ISO 27001、ISO 27002、ISO 27003、ISO 27004……共同组成了 ISO 信息安全管理系列标准，GB/T 1、GB/T 20000、GB/T 20001 共同组成我国标准化工作指导系列标准。

二、 要素

要素，通俗理解就是标准文本的组成部分，包括封面、目次、前言等。

（一） 要素的分类

按照功能，可以将标准内容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功能单元——要素。从不同的维度，可以将要素分为不同的类别。

按照要素所起的作用，可分为：

- 规范性要素，
- 资料性要素。

按照要素存在的状态，可分为：

- 必备要素；
- 可选要素。

(二) 要素的构成和表述

要素的内容由条款和/或附加信息构成。规范性要素主要由条款构成，还可包括少量附加信息；资料性要素由附加信息构成。

构成要素的条款或附加信息通常的表述形式为条文。当需要使用标准自身其他位置的内容或其他标准中的内容时，可在标准中采取引用或提示的表述形式。为了便于标准结构的安排和内容的理解，有些条文需要采取附录、图、表、数学公式等表述形式。

表 5-3 中界定了标准中要素的类别及其构成，给出了要素允许的表述形式。

表 5-3 标准中各要素的类别、构成及表述形式

要素	要素的类别		要素的构成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必备或可选	规范性或资料性		
封面	必备	资料性	附加信息	标明标准信息
目次	可选			列表（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必备			条文、注、脚注、指明附录
引言	可选			条文、图、表、数学公式、注、脚注、指明附录
范围	必备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表、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必备 / 可选	资料性	附加信息	清单、注、脚注
术语和定义	必备 / 可选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图、数学公式、示例、注、引用、提示
符号和缩略语	可选	规范性	条款、附加信息	条文、图、表、数学公式、示例、注、脚注、引用、提示、指明附录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	可选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	可选			
核心技术要素	必备			
其他技术要素	可选			
参考文献	可选	资料性	附加信息	清单、脚注

索引	可选		列表（自动生成的内容）
----	----	--	-------------

特别要注意的是，资料性要素在标准中的位置、先后顺序以及标题均应与表 5-5 所呈现的相一致，范围、术语和定义、符号和缩略语（如有时）、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如有时）、核心技术要素等规范性要素在标准中的位置、先后顺序以及标题也一般与表 5-5 所呈现的相一致。

第六章 标准内容的编写

本章主要描述标准文件的起草规则，本章以《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为基础，结合证券期货行业标准化特点，在引导标准起草者熟悉和理解 GB/T 1.1—2020 的同时，以现行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内部分标准为基础引入相关示例，试图让更多的标准化工作者了解现行证券期货业行业标准，进而达到推广行业标准的效应。需要注意的是，本章的主要目的是让行业标准化工作者快速熟悉标准的编写，尽可能避免常见的错误。所以本章并没有完整的涵盖 GB/T 1.1 的所有条款，在实际编制标准的时候，涉及到具体细节或者本章内容没有描述到的地方，起草者应对照查阅 GB/T 1.1—2020 及其相关文件寻求指导。第五章第一节中介绍了指导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国家基础标准体系，在涉及相关内容时还应符合这些对应的国家基础标准。

第一节 标准的名称

任何标准均应有标准名称。标准名称是标准化对象及其范围的最直接的表述，是标准化应用者使用、检索的依据，同时是标准体系建立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标准名称的规范性至关重要。通常，我们在标准预研的过程中会草拟一个标准名称，而在标准立项、起草、评审过程中会做更准确的调整。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下设证券、保险、印制三个分技术委员会，共用标准代号 JR/T。

一、 标准名称的位置

标准名称一般位于标准的两个位置，封面中和正文首页的正上方，封面中的标准名称应包括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很多标准起草者在起草标准的时候往往会在标准名称的位置上犯两个错误，一个是忘记在正文首页的正上方编写标准名称，另一个是当对封面位置的标准名称进行修改时，忘记修改正文首页正上方的标准名称。

二、 标准名称的起草原则

(一) 准确性

标准名称应能清晰、简明的描述和概括标准的所覆盖的主题，标准名称的表述应使得该标准易于与其他标准相区分。

(二) 简明性

标准名称要尽可能简洁，不应涉及不必要的细节，任何必要的补充说明由范围给出。

(三) 术语和用语的规范性

标准名称中的术语和用语应有可靠的依据。所选用的术语在相关国家和行业术语标准中有收录和定义的，应优先采用其优先术语，相关国家和行业术语标准中没有收录的，应尽量选取相关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的规范用语。不应随便选取和自创。

三、 名称的构成元素及形式

(一) 名称的构成

标准名称由尽可能短的几种元素组成，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所使用的元素应不多于以下三种：

1. 引导元素

引导元素为可选元素，表示标准所属的领域。证券期货业标准的引导元素可根据标准领域选用“证券期货业”“证券”“期货”“基金”等词作为标准名称的引导元素。引导元素为可选元素，由于银行、证券、保险三个行业共用金融标准代号 JR/T，所以，一般情况下，引导元素不宜省略，除非是行业特有的标准化对象，例如“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为证券期货业的专有术语，前面无需加上引导元素。如果某个标准名称为“证券期货业 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则不符合简明性原则。

2. 主体元素

主体元素为必备元素，表示上述领域内标准所涉及的标准化对象。

3. 补充元素

补充元素为可选元素，表示上述标准化对象的特殊方面，或者给出某标准与其他标准，或分为若干部分的标准的各部分之间的区分信息。对于分成若干部分的标准各部分，补充元素为必备元素。

(二) 名称的形式

1. 通用形式

由于标准名称的三个要素中只有主体要素是必备要素，引导要素和补充要素为可选要素，所以根据排列组合，标准名称具有的形式有：

- 一段式：主体要素，例如：期货合约要素
- 两段式：引导元素 + 主体元素，例如：金融服务 信息安全指南
主体元素 + 补充元素，例如：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短名（FISN）
- 三段式：引导元素 + 主体元素 + 补充元素，例如：金融服务 生物特征识别 安全框架

2. 根据标准适用领域划分标准名称可能涉及的形式

根据标准内容适用领域，应通过标准名称的引导元素或通过主体元素的定语进行区分，可能涉及的形式包括：

(1) 标准化对象在该行业是特有的且不会在金融行业内造成理解不一致的

标准化对象在该行业是特有的且不会在金融行业内造成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应直接用标准化对象作为主体元素，无需外加区分行业领域的限定词。标准化对象可能是银行业的、证券期货业、证券业、期货业或者基金业特有的。

我们从示例 1-1 中可以看出，“上市公司”为证券期货行业特有术语，不会与其他行业产生冲突，所以标准名称直接用“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如果用“证券期货业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则显得多余，不符合简明性原则。又如，“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其中，“资本市场”为证券期货业特有词汇。如果用“证券期货业资本市场”则也不符合简明性原则。

示例 1-1：

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

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

(2) 标准适用于整个金融行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

标准适用于整个金融行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金融”作为主体元素或者引导元素中的定语加以限定。这种情况一般在制定金融领域的国家标准，或者通过行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时出现情况相对较多。从示例 1-2 中可以看出，如果去掉“金融”两字，则会扩大标准的范围。

示例 1-2：

一段式：金融租赁服务流程规范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两段式：金融服务 信息安全指南

三段式：金融业务 证书管理 第 1 部分：公钥证书

(3) 标准仅适用于证券期货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

标准仅适用于证券期货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使用“证券期货业”作为主体元素或者引导元素中的定语，或直接作为引导元素加以限定。

示例 1-3:

一段式：证券期货业软件测试规范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两段式：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第 1 部分：基础框架

三段式：证券期货业 云计算 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

(4) 标准仅适用于证券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

标准仅适用于证券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使用“证券”、“证券业”等作为主体元素或者引导元素中的定语，或直接作为引导元素加以限定。

示例 1-4:

一段式：证券交易数据交换编解码协议

两段式：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三段式：证券业 数据字典编制规范

(5) 标准仅适用于期货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

标准仅适用于期货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使用“期货”、“期货业”等作为主体元素或者引导元素中的定语，或直接作为引导元素加以限定。

示例 1-5:

一段式：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数据接口

两段式：期货业 数据字典编制规范

(6) 标准仅适用于基金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

标准仅适用于基金业且不加限定词会造成理解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使用“基金”、“基金业”等作为主体元素或引导元素中的定语，或直接作为引导元素加以限定。

示例 1-6:

一段式：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两段式：基金业 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在以往的证券期货业标准中，除了分部分的标准采用两段式或三段式的形式外，基本上采用的都是一段式的形式。随着标准的数量越来越多，为方便标准化工作者在查找标准时快速从名称中了解到标准基本范围。同时，为了构建清晰的行业标准体系。我们在选择限定词时，可直接将限定词作为引导元素或引导元素的定语。

四、元素的选择

（一）主体元素为必选

每个标准的主体元素必不可少，无论标准名称是一段式，两段式还是三段式。主体元素应表示出具体标准化对象。

（二）引导元素的选择

1. 选择引导元素

如果省略引导元素会导致主体元素所表示的标准化对象不明确，那么标准名称中应有引导元素。

示例 1-7 中，由于名称中的主体要素“信息安全指南”反映不出标准化对象所属的专业领域，因此要用引导要素“金融服务”来明确。

示例 1-7：

正确：金融服务 信息安全指南

不正确：信息安全指南

2. 省略引导元素

如果主体元素（或者同补充元素一起）能确切地表示标准所涉及的标准化对象，那么标准名称中应省略引导元素。

示例 1-8 中，主体要素“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不可能是“证券期货业”以外的标准化对象，所以不需要用引导要素“证券期货业”来界定上市公司这个标准化对象的专业领域。

示例 1-8：

正确：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

不正确：证券期货业 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

（三）补充元素的选择

1. 描述标准化对象的一个或两个方面

如果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只包含主体元素所表示的标准化对象的一个或两个方面，那么标准名称中应有补充元素，以便指出所涉及的具体方面。

示例 1-9:

金融服务 生物特征识别 安全框架

用于金融服务的公钥基础设施 实施和策略框架

2. 描述标准化对象的两个以上但不是全部方面

如果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包含主体元素所表示的标准化对象的两个以上但不是全部方面，那么在标准名称的补充元素中应由一般性的词语（例如技术要求、技术规范）来概括这些方面，而不必一一列举。

示例 1-10:

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

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 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

3. 省略补充要素

如果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同时包括主体元素所表示的标准化对象的所有必要方面，并且是与该标准化对象相关的唯一现行标准，那么标准名称中应省略补充元素。

示例 1-11:

正确：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不正确：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客户须知、开户申请、委托、保证金及其管理

(四) 部分的名称中元素的选择

当标准分成部分时，分为部分的标准中的每个部分的名称的组成方式应符合本节（三）中规定，并满足：

(1) 名称中必须有补充元素，且必须采用分段式。分段的形式可以是下列两种之一：

- 主体元素 + 第 X 部分：补充元素；
- 引导元素 + 主体元素 + 第 X 部分：补充元素。

(2) 部分的名称中应包含“第 X 部分：”[X 为使用阿拉伯数字 (1, ……) 的部分编号]，后跟补充元素。

(3) 每个部分的主体元素应保持相同，如果有引导元素，则引导元素和主体元素应相同。每个部分名称的补充元素应不同，以便区分和识别各个部分，而引导元素（如果有）和主体元素应相同。

示例 1-12: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 1 部分: 证券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 2 部分: 期货

分部分的标准经常会犯未使用“第 X 部分”的错误。示例 1-13 中不正确的示例, 通过标准编号 GB/T 3102. 1—1993 我们可以看出该标准为分部分标准, 但在标准名称中为使用规范的分部分标准的格式。可通过“主体元素 + 第 X 部分: 补充元素”的规范格式进行修改成正确的标准名称。此外, 分部分还会经常犯“第 X 部分: ”未使用阿拉伯数字(1、……)的错误(见示例 1-14)。标准起草者在起草标准时应格外注意。

示例 1-13:

不正确 1:

GB/T 3102. 1—1993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GB/T 3102. 2—1993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的量和单位

GB/T 3102. 3—1993 力学的量和单位

……

不正确 2:

GB/T 3102. 1—1993 量和单位 空间和时间

GB/T 3102. 2—1993 量和单位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

GB/T 3102. 3—1993 量和单位 力学

……

正确:

GB/T 3102. 1—1993 量和单位 第 1 部分: 空间和时间

GB/T 3102. 2—1993 量和单位 第 2 部分: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

GB/T 3102. 3—1993 量和单位 第 3 部分: 力学

……

示例 1-14:

不正确:

GB/T 3102. 1—1993 量和单位 第一部分: 空间和时间

GB/T 3102. 2—1993 量和单位 第二部分: 周期及其有关现象

GB/T 3102. 3—1993 量和单位 第三部分: 力学的量

……

五、 确定标准名称需要注意的方面

(一) 准确选择术语和用语

1. 不应在名称中指明标准的层次类别

标准名称不必描述标准作为“标准”或“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类别，不应包含“……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等词语。

我国的标准化文件层次类别都会在封面上和通过标准代号“GB”、“GB/T”、“GB/Z”、“JR/T”等给出，无需在标准名称中指明。下面给出了一些不规范的标准名称示例。

示例 1-15:

不正确:

漆膜颜色标准

饲料卫生标准

证券期货业智能营销标准

金融投资机构分类行业标准

2. 不同功能类型标准名称中的词语

除了符合 GB/T 1.1—2020 中 6.1.2.2 c) 规定的情况外，不同功能类型标准的名称的补充元素或主体元素中应含有表示标准功能类型的词语，所用用语及其英文译名宜从表 6-1 中选取。

表 6-1 标准名称中表示标准功能类型的词语及其英文译名

标准功能类型	名称中的词语	英文译名
术语标准	术语	vocabulary
符号标准	符号、图形符号、标志	symbol, graphical symbol, sign
分类标准	分类、编码	classification, coding
试验标准	试验方法、……的测定	test method, determination of...
规范标准	规范	specification

规程标准	规程	code of practice
指南标准	指南	guidance, guidelines

3. 名称各元素的用语及其表述的含义不宜重复

简洁是起草标准名称最基本的要求之一，为此由多段构成的标准名称各元素中的词语或语义不宜重复，各元素中不同用语的概念也不应重复。然而在已经发布的现行标准中这种用语或语义重复的现象经常发生。

示例 1-16 不正确的名称中，“金融”和“信息系统”两个词重复出现多次，通过对名称做适当调整，得到了正确的名称，避免了重复的错误。

示例 1-16:

不正确：金融业 金融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系统架构

正确：金融信息系统建设 系统架构

(二) 准确反映标准的范围

1. 避免限制标准的范围

标准名称宜避免包含无意中限制标准范围的细节。出现“小题大‘作’”的错误。例如：“合质金锭”这项标准规定了合质金锭的要求、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基本涵盖了合质金锭的所有必备方面，因此标准名称用“合质金锭”，如果用“合质金锭 技术要求”则出现“小题大‘作’”的错误。

然而，当标准仅涉及一种特定类型的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时，应在标准名称中反映出来，见示例 1-17。

示例 1-17:

航天 1100MPa/235 °C 级单耳自锁固定螺母

2. 避免扩大标准的范围

在标准名称中必要的内容不应省略，以免无意中扩大了标准的范围，出现“大题小‘作’”的错误。假如标准名称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与编码”，而标准的实际内容只规定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而没有规定编码内容，那么则出现“大题小‘作’”的错误。

第二节 标准表述的基本原则

标准编写的目标是通过规定清楚、准确和无歧义的条款，使得文件能够为未来技术发展提供框架，并被未参加文件编制的专业人员所理解且易于应用，从而促进业务交流、技术合作以及金融服务水平提升。其原则和要求应严格遵守 GB/T 1.1—2020 中第 5 章的规定，请读者仔细阅读 GB/T 1.1—2020。本文针对标准起草者在编写标准的过程中错误率较高的内容——标准表述的原则，进行详细描述。

标准的表述基本原则包括：一致性、协调性和易用性。

一、 一致性原则

每个标准内或分为部分的标准各部分之间，其结构以及要素的表述宜保持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相同的条款宜使用相同的用语，类似的条款宜使用类似的用语

从示例 2-1 中可以看出，“7.2 保密性”和“7.3 完整性”的引导语用语不一致，两者可以通过调整分别修改为“保密性要求主要包括：”和“完整性要求主要包括”，确保一致性。

分部分的标准中往往因标准起草者不同，出现一致性错误的情况相对比较严重，请标准起草者在起草分部分标准时一定要进行分部分标准之间的一致性检查。

示例 2-1：

不规范：

7.2 保密性

保密性要求主要包括：

……

7.3 完整性

完整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2) 同一个概念宜使用同一个术语，避免使用同义词

例如：如果针对同一系统分部分的接口标准中，关于“资金”这一字段的英文表示在不同的标准中有的用“fund”，有的用“capital”，则会造成实际应用时，编码调试和编译过程中的问题。

(3) 相似内容的要素的标题和编号宜尽可能相同

从示例 2-2 中可以看出，这两个标准在“4 数据类别及类型”、“5 数据内容及格式”中的标题和编号基本相同，但是标准 1 中的“5.1.1 投资者信息数据”和标准 2 中的“5.1.1 投资者基本资料数据”两者的条标题不同，从理解上，两

者的内容应该相似，所以标题上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可将两者的二级条标题统一调整为一致。

示例 2-2:

标准 1: XXXXX. 1	标准 2: XXXXX. 2
4 数据类别及类型 4.1 数据类型 4.2 数据类型 5 数据内容及格式 5.1 投资者账户数据 5.1.1 投资者信息数据	4 数据类别及类型 4.1 数据类型 4.2 数据类型 5 数据内容及格式 5.1 投资者账户数据 5.1.1 投资者基本资料数据

注：一致性对于帮助标准使用者理解标准（特别是分为部分的标准）的内容尤其重要，对于使用自动文本处理技术以及计算机辅助翻译也是同样重要的。

二、 协调性原则

起草的标准与现行有效的标准之间宜相互协调，避免重复和不必要的差异，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国家标准宜与国家标准之间相协调，行业标准宜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相协调，企业标准宜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企业的企业标准协调。为了达到协调性原则，我们一般在编制标准以及标准体系规划时：

(1)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的规定宜尽可能集中在一个标准中；

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分部分的标准的划分原则（见本章第四节中的“三、层次的编写”中的相关内容），一个标准如果不符合分部分标准的划分原则，不建议划分为分部分进行编写。

(2) 通用的内容宜规定在一个标准中，形成通用标准或通用部分；

示例 2-3 中所有 7 个分部分标准的“第 4 章 信息系统审计概述”的 4.1 节内容完全相同，这种编写方法稍显累赘，而且当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时，可能需要同时修订 4 个标准。可以将通用内容独立出来形成通用部分并作为第 1 部分“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1 部分：通则”。

示例 2-3:

不规范:

JR/T 0146.1—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1 部分：证券交易所

JR/T 0146.2—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2 部分：期货交易所

.....

JR/T 0146.6—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 6 部分：基金管理公司

JR/T 0146.7—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7部分：期货公司

规范：

JR/T 0146.1—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1部分：通则

JR/T 0146.2—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2部分：证券交易所

.....

JR/T 0146.6—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7部分：基金管理公司

JR/T 0146.7—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8部分：期货公司

(3) 标准的起草宜遵守基础标准和领域内通用标准的规定，如有适用的国际标准宜尽可能采用。

这一点非常重要，这是保证标准之间协调的基础。标准编写方面我们应遵守第五章第一节中的基础标准。除此之外，术语、量、单位、符号、代码方面均宜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表6-2给出了除第五章表5-1之外的部分通用的国家标准。

表6-2 与术语、量和单位、代码相关的部分通用国家标准

类别	标准
术语	GB/T 5271 (所有部分) 电工术语
量和单位	GB 3102 (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14559 变化量的符号和单位
代码	GB 4881 中国语种代码 GB 12462 世界海洋名称代码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 (所有部分)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4657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 GB/T 4658 学历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6565 职业分类与代码 GB/T 6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代码 GB/T 740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GB/T 856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T 13497 全国清算中心代码 GB/T 18804 运输工具类型代码 GB/T 19583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 GB/T 20548 金融零售业务 商户类别代码 GB/T 24450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与代码 GB/T 35617 社会保险业务分类与代码

(4) 需要使用标准自身其他位置的内容或其他标准中的内容时，宜采取引用或提示的表述形式，具体见本章第三节第三条中的(四)。

三、 易用性原则

标准内容的表述宜便于直接应用，并且易于被其他标准引用或剪裁使用。特别是在规程标准中，有顺序的列项应采用有编号的列项形式，这样在其他标准引用该标准时能直接指向到需要的列项内容。

示例 2-4 的正确形式是从 JR/T 0206—2021《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摘录的内容，假设一个测试评审标准想针对“记录加载开始到加载完成的时间，观察被测系统的系统资源占用率”这一步骤规定其评审要求，则可直接表述为“JR/T 0206 中 7.3.1.5 节步骤 b) 的评审要求如下：”，这种表述规范且清晰直接。假若，在标准编制时，采用了示例 2-4 的不规范形式的表述方式。则无法清晰直接的定位到该步骤。

示例 2-4：

规范：

7.3.1.5 测试执行

表 8 中序号 1 测试用例的测试执行方法如下：

- a) 使用被测系统配套的 ETL 工具在 ETL 服务器上将所有测试数据加载到被测系统；
- b) 记录加载开始到加载完成的时间，观察被测系统的系统资源占用率；
- c) 测试结束后计算文本数据加载速率。

不规范：

7.3.1.5 测试执行

表 8 中序号 1 测试用例的测试执行方法如下：

- 使用被测系统配套的 ETL 工具在 ETL 服务器上将所有测试数据加载到被测系统；
- 记录加载开始到加载完成的时间，观察被测系统的系统资源占用率；
- 测试结束后计算文本数据加载速率。

最后，特别要谨记的是，标准中不应规定诸如索赔、担保、费用结算等合同要求，也不应规定诸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罚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节 标准内容的编写和表述

标准起草者应熟悉《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并严格按照其规定的要求进行标准的编写。采用国际标准转化的还应符合《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要求。本节以 GB/T 1.1—2020 的相关内容为基础进行编写，主要的目的是让标准起草者能够快速入门，并掌握标准编写的主要知识点。

一、 层次的编写

(一) 部分

1. 概念与编号

根据标准化对象的内容，可以编写成一项标准，也可以编写成多个部分。当标准分成部分编写时，部分就成了该标准中的一个层次。一项标准的所有部分共用一个标准顺序号。从示例 3-1 中我们可以看出《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这项标准的 3 个部分共用一个标准顺序号“0177”，只是分部分的编号不同。

示例 3-1:

JR/T 0177.1—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 1 部分: 证券

JR/T 0177.2—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 2 部分: 期货

JR/T 0177.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 3 部分: 基金

部分的编号应置于标准编号的顺序号之后，用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并用下脚点与顺序号相隔。部分可以连续编号（见示例 3-1），也可以分组编号（见示例 3-2）。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部分不应进一步细分为分部分，例如：JR/T 0177.1.1、JR/T 0177.1.2，这种编号是错误的。

部分编号是连续还是分组跟整个标准分为部分架构息息相关，通常是连续的（见示例 3-1），根据实际情况，在需要按照各部分的内容分组时，可以通过部分编号区分各组（见示例 3-2）。

示例 3-2:

GB/T 25000.1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 部分: SQuaRE 指南

GB/T 25000.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2 部分: 计划与管理

GB/T 25000.1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 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1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2 部分: 数据质量模型

GB/T 25000.20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20 部分: 测量参考模型和指南

2. 部分的划分

(1) 分部分的原则

通常情况下，我们宜将一个标准化对象编制成一项无需细分的标准，在特殊情况下可编制成分为若部分的文件。在综合考虑下列情况后，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可能需要编制成若干部分：

——文件篇幅过长；

——文件使用者需求不同，例如生产方、供应方、采购方、检测机构、认证机构、立法机构、管理机构等；又例如证券、期货、基金；

——文件编制目的不同，例如保证可用性，便于接口、互换、兼容或相互配合，利于品种控制，保障健康、安全，保护环境或促进资源合理利用，以及促进相互理解 and 交流等。

标准分为部分后，每个部分可以单独编制、修订和发布。起草这类标准时，有必要事先研究各部分的安排，考虑是否将第 1 部分预留给诸如“总则”“通用要求”等通用方面。

(2) 划分方式

可使用两种方式将标准分为若干部分。

——将标准化对象分为若干个特殊方面，每个部分分别涉及其中的一两个方面，并且能够单独使用。见示例 3-3。

示例 3-3：

- | | | |
|-------------------|------------------|-----------------|
| GB/T 30338.1—2013 |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 第 1 部分：基本框架 |
| GB/T 30338.2—2013 |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 第 2 部分：编码规则 |
| GB/T 30338.3—2013 |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 第 3 部分：标引模板 |
| GB/T 30338.4—2013 |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 第 4 部分：实例文档封装格式 |
| GB/T 30338.5—2013 |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 第 5 部分：注册管理规范 |

——将标准化对象分为通用和特殊两个方面，通用方面作为标准的第 1 部分，特殊方面（可修改或补充通用方面，不能单独使用）作为文件的其他各部分。见示例 3-4。

示例 3-4：

- | | | |
|-------------------|-------------------------|-------------|
| GB/T 39466.1—2020 | ERP、MES 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 GB/T 39466.2—2020 | ERP、MES 与控制系统之间软件互联互通接口 | 第 2 部分：信息交换 |

3. 部分的名称

部分的名称详见本章第三节中“四、元素的选择”中的（四）。

4. 部分的前言

部分的前言跟不分部分的标准的前言有一些不同。分部分的标准的前言每个部分需要在其前言中说明其所属部分并列所有已经发布的部分的名称。示例 3-5 给出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 GB/T 1.2—202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所属部分以及列出所有已经发布的部分的名称的写法，大家在编写分部分标准的前言时，可直接借鉴。

示例 3-5：

GB/T 1.1—2020 的前言摘选	GB/T 1.2—2021 的前言摘选
..... 本文件是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 1 部分。GB/T 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文件是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 2 部分。GB/T 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二） 章

章是标准层次划分的基本单元。使用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对章编号，并从范围一章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

编写章时需要注意：

（1） 每一章均应有章标题，并应置于编号之后。这一点是需要特别注意的，它和条有区别，条可以不加标题；

（2）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这三章标题是必备的；

这一点是 GB/T 1.1—2020 中新规定的要求，GB/T 1.1—2009 的中对“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是可选的，所以，即使是起草标准经验特别

丰富的，但对 GB/T 1.1—2020 不熟悉的起草者也要特别注意。

(3) 章标题应能概括章中描述的内容，应避免出现章中的某些内容与章标题不相关的情况；

(4) 章标题应简洁，尽量避免将标准名称的相关元素在章标题中重复描述；

这一点是标准起草者经常犯的错误，在示例 3-6 中，标准 JR/T—2020《期货合约要素》中第 4 章标题为“期货合约的要素”，通过标准名称我们就能了解到期货合约要素，所以我们在第 4 章的标题中不用重复强调“期货合约”，直接改为“要素”即可。还有情况更严重的，利用一长段话作为章标题，例如示例 3-7 中，章标题过于累赘，有很大的可改进空间。

示例 3-6:

不规范:

.....
4 期货合约的要素
.....

示例 3-7:

不规范:

.....
4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换为专业投资者时的风险告知、警示双录话术要素
.....
5 期货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时的风险告知双录话术要素
.....
6 期货公司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相关信息并告知投资者的双录话术要素
.....
7 期货公司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的基本信息双录话术要素
.....

(5) 章中的内容分不分条，根据标准的实际情况进行，当章的内容较少时且无需划分条时，不必刻意对章中的内容进行分条，也可以将内容较少的具有关联的章合并为一章。

(6) 章的内容应与标准化对象、标准名称和范围相协调。

(三) 条

条是章内有编号的细分层次。条编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并用下脚点与章编号或上一层次的条编号相隔。层次编号见 GB/T 1.1—2020 中附录 A 给出的编号示例。在编写条时需要注意：

(1) 条可以进一步细分，一个层次中有一个以上的条时才可设条。示例 3-8 中，10.1.4 中，只有 10.1.4.1，没有 10.1.4.2，这是错误的，应删除 10.1.4.1 的条编号和标题。

(2) 细分层次不宜过多，最多可分到第五层次。也就是说，出现例如“X.X.X.X.X.X.X”6 个层次的条时，是错误的。

(3) 第一层次的条宜给出条标题，并应置于编号之后。第二层次的条可同样处理。某一章或条中，其下一个层次上的各条，有无标题应一致。例如，示例 3-8 中的 10.1 中，10.1.1 无标题，10.1.2、10.1.3 都有标题，这是错误的。当条的层次较多时，类似的错误很容易出现，起草者一定要注意。

(4) 在无标题条的首句中可使用黑体字突出关键术语或短语，以便强调各条的主题。某一章或条中的下一个层次上的无标题条，有无突出的关键术语或短语应一致。例如，示例 3-8 中，10.2.1 中的 10.2.1.3 和 10.2.1.4 中均用黑体强调了主题，但 10.2.1.1 和 10.2.1.2 中没有强调，这是错误。

(5) 无标题条不应再分条。也就是说不能出现“悬置条”的情况。

(6) 无标题的条编号应为黑体，条编号后的内容为宋体（除黑体强调的主题外）。

示例 3-8：

错误示例：

<p>10 编排格式</p> <p>10.1 框架格式和字号字体</p> <p>10.1.1 出版文件应采用 A4 开本，幅面尺寸为 210mm × 297 mm，允许公差±1 mm。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图、表不能缩小时），文件幅面可根据实际需要加宽和/或延长，倍数不限。</p> <p>10.1.2 各页面的格式和字号字体</p> <p>文件不同页面的格式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p> <p>文件中各个位置的文字的字号和字体应符合附录 F 的规定。</p> <p>10.1.3 单数页和双数页</p> <p>文件的单数页和双数页的格式应分别符合图 E.1、图 E.2 的规定。</p> <p>从目次开始，在每个单数页的书眉右侧（见图 E.1）、双数页的书眉左侧（见图 E.2）应编排文件编号。从目次页到正文首页前用从 I 开始的正体大写罗马数字编页码；正文首页起用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另编页码。</p> <p>单数页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右下角（见图 E.1），双数页的页码编排在版心左下角（见图 E.2）。</p> <p>10.1.4 正文首页</p> <p>10.1.4.1 文件名称的编排</p>
--

正文首页应从单数页开始编排，其格式应符合图 E.3 的规定。文件名称由多个元素组成时，各元素之间应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文件名称文字较多时可上下多行编排。

重要提示应空两个汉字起排，文字回行时顶格编排。

10.1.5 末页和封底

在末页中文件的最后一个要素的内容之下，应有文件的终结线。终结线为居中的粗实线，长度为版心宽度的四分之一。终结线应与文件最后一个要素的内容位于同一页，不准许另起一面编排。

封底的格式应符合图 E.4 的规定。

10.2 层次的编排

10.2.1 章、条和段

10.2.1.1 章、条编号应顶格起排，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章、条标题。

10.2.1.2 章编号和章标题应单独占一行，上下各空一行；条编号和条标题也应单独占一行，上下各空半行。

10.2.1.3 无标题条的条编号之后，空一个汉字的间隙接排条文。

10.2.1.4 段的文字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排。

10.2.2 列项

第一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的破折号（——）、字母编号均应空两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五个汉字的位置。

第二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的间隔号（•）、数字编号均应空四个汉字起排，其后的文字以及文字回行均应置于版心左边第七个汉字的位置。

（四） 段

段是章或条内没有编号的细分层次。我们在起草段的时候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用条款类型的表述使用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

应使用本章第四节“二、编写标准需要牢记的几个重要方面”中的“（一）”中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来编写条款。

2. 不宜出现悬置段

我们在起草标准时，为了不在引用时产生混淆，不宜在章标题与条之间或条标题与下一层次条之间设段（称为“悬置段”）。

注：“术语和定义”“符号和缩略语”中的引导语以及“重要提示”不是悬置段。

示例 3-9 中，按照章条的隶属关系，5.2 不仅包括“悬置段”，还包括 5.2.1 和 5.2.2。这种情况下，引用这些悬置段时有可能发生混淆。

示例 3-9：

5.2 工作的流程

项目各阶段的顺序一旦确定，即不可逆转。应依据术语工作原则确定工作流程。如果需

要将该标准的领域进一步划分成几个子领域，则应在项目开始时进行。

工作组应吸收具备术语标准化知识和相关语言知识的专家参与，或向有关专家咨询。

5.2.1 术语数据的采集

应通过分析资料（见 5.1.4）标识出属于该领域的概念，并以所用语种建立相应的术语表。

.....

5.2.2 术语数据的记录

.....

3. 悬置段的处理

当出现悬置段时，我们最常用的处理方法是：将悬置段改为条。示例 3-9 中可将悬置段编号并加标题“5.2.1 通用要求”，也可给出其他适当的标题，并且将 5.2.1 和 5.2.2 重新编号，依次改为 5.2.2 和 5.2.3。其他方法还有，视情况将悬置段移到别处或删除。

（五）列项

列项是段中的子层次，用于强调细分的并列各项中的内容。

1. 列项的结构

列项由引语和被引出的并列的各项组成。

2. 列项的形式

列项具体形式有以下两种：

——后跟句号的完整句子引出后跟句号的各项（见示例 3-10）；

——后跟冒号的文字引出后跟分号（见示例 3-11）或逗号（见示例 3-10）的各项。

列项的最后一项均由句号结束。

示例 3-10：

按照功能，可以将文件内容划分为相对独立的功能单元——要素。从不同的维度，可以将要素分为不同的类别。

a)

按照要素所起的作用，可分为：

- 规范性要素，

- 资料性要素。

b) 按照要素存在的状态，可分为：

- 必备要素，
- 可选要素。

示例 3-11：

文件中各类图形的绘制需要遵守相应的规则。以下列出了有关的国家标准：

——机械工程制图：GB/T 1182、GB/T 4458.1、GB/T 4458.6、GB/T 14691(所有部分)、GB/T 17450、ISO 128-30、ISO 128-40、ISO129(所有部分)；

——电路图和接线图：GB/T 5094C(所有部分)、GB/T 6988.1、GB/T 16679；

——流程图：GB/T 1526。

3. 列项的使用

列项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分项，这种细分不宜超过两个层次。

在列项的各项之前应标明列项符号或列项编号。列项符号为破折号（——）或间隔号（·）；列项编号为字母编号[即后带半圆括号的小写拉丁字母，如 a)、b)等]或数字编号[即后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如 1)、2)等]。

通常在第一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使用破折号，第二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使用间隔号。列项中的各项如果需要识别或表明先后顺序，在第一层次列项的各项之前使用字母编号。在使用字母编号的列项中，如果需要对某一项进一步细分，根据需要可在各分项之前使用间隔号（无需表明先后顺序）或数字编号（需表明先后顺序）。

可使用黑体字突出列项中的关键术语或短语，以便强调各项的主题。

同一个标准中，同一层次的无需表明先后顺序的列项各项的使用列项符号或编号宜一致。

4. 列项中的常见错误

起草列项时，起草者经常犯的错误主要包括下面几种类型：

(1) 引语被省略

起草列项时，引语是必备的，然而起草者经常忽略了这一点（见示例 3-12 中错误示例）。错误示例中无法判断列项是要求性条款、推荐性条款或是其他，可通过修改加上引语“产品基本要素应包括：”（见示例 3-12 中正确示例）

示例 3-12：

错误：	正确：
-----	-----

<p>5.1 产品的基本要素</p> <p>a) 产品类别;</p> <p>b) 发行机构;</p> <p>c) 认购起点;</p> <p>d) 存续期限;</p> <p>e) 风险等级。</p>	<p>5.1 产品的基本要素</p> <p>产品基本要素应包括:</p> <p>a) 产品类别;</p> <p>b) 发行机构;</p> <p>c) 认购起点;</p> <p>d) 存续期限;</p> <p>e) 风险等级。</p>
--	--

(2) 引语不规范

引语不规范的情况，主要表现为引语缺乏主语导致相关列项缺乏“隶属主题”。示例 3-13 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缺乏主语，应改为“业务能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示例 3-13:

不规范:

<p>7.5.2 业务能力评估</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业务能力的拓展程度;</p> <p>——当前各项能力绩效水平;</p> <p>——未来期望各项能力绩效水平;</p> <p>——未来如何实现各项能力期望状态;</p> <p>——成功部署目标架构对业务组织可能产生的影响。</p>
--

(3) 列项符号和列项编号应用不规范

列项符号和列项编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主要表现在:

- 第一层次列项没有使用破折号“……”或者字母编号“a)、b)、c)”;
- 需识别或命名先后顺序的列项前没有使用字母编号;
- 第一层次列项用破折号，在第二层次使用字母编号。

(4) 各列项中的内容并不属于并列关系

这点特别要注意，很多起草者容易犯这种错误。

(5) 标点的应用错误

标点的错误也是最常见的作物之一，起草者应严格遵守本节中（五）中“2

列项的形式”的规定。

二、要素的编写

(一) 封面

封面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1 的规定。

特别要注意的是：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的封面显著位置，应给出征集文件是否涉及专利的信息，具体表述为“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二) 目次

目次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2 的规定。

通常在编写目次时都是通过自动生成，特别要注意的是：

——目次中不应列出“术语和定义”中的条目编号和术语；

——标准在进行修改后应再次检查目录内容和页码正确性。

(三) 前言

前言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3 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在前言中应依次给出表 6-3 的内容：

表 6-3 前言中的内容

序号	主题	需说明的内容	具体表述
a)	起草所依据的标准	起草所依据的标准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b)	与其他文件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其他标准的关系；● 分为部分的文件的每个部分说明其所属的部分并列出现所有已经发布的部分的名称。	<p>示例：</p> <p>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 GB/T 20004 《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p> <p>本文件是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 1 部分。GB/T 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p> <p>——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p>

序号	主题	需说明的内容	具体表述
c)	与代替文件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给出被代替、废止的所有文件的编号和名称； ● 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p>示例：</p> <p>本文件代替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与 GB/T1.1— 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p> <p>a) 增加了“文件的类别”一章（见第 4 章）；</p> <p>b) 将“总则”更改为“目标、原则和要求”，细分了原则，……</p>
d)	与国际文件关系的说明	GB/T 20000.2 中规定了与国际文件存在着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在前言中陈述的相关信息。	<p>示例：</p> <p>本文件参考“ISO/IEC 导则，第 2 部分，2018，ISO 和 IEC 文件的结构和起草的原则与规则”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p>
e)	有关专利的说明	尚未识别出文件的内容涉及专利时，在前言中需要给出相关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f)	提出信息（可省略）和归口信息	提出信息（可省略）和归口信息	<p>使用下列适当的表述形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文件由全国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XXX)提出。” ● “本文件由 XXXX 提出。” ● “本文件由全国 XXXX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XXX)归口。” ● “本文件由 XXXX 归口。”
g)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h)	标准及其所代替或废止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标准及其所代替或废止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p>可参考下列格式：</p> <p>“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p> <p>——XXXX 年首次发布为 JR/T XXXX—XXXX；</p> <p>——XXXX 年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JR/T XXXX—XXXX；</p> <p>——本次为第 X 次修订。”</p>

(四) 引言

引言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4 条的规定。

起草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

——引言中不应该包括要求型条款；

——必须要设置引言的两种情况：

- 分为部分的标准每个部分；
- 标准中的某些内容涉及了专利。

(五) 范围

1. 范围的内容

范围是标准的第1章。其编写主要分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界定标准化对象和所覆盖的各个方面，通俗的讲，就是描述标准中“有什么”，必要时，指出标准中“没有什么”；第二部分指明文件的适用界限，就是描述标准“有什么用”，必要时，指明“没有什么用”。

注：适用界限指文件（而不是标准化对象）适用的领域和使用者。

2. 表述形式

范围的陈述应使用下列适当的表述形式：

- “本文件规定了……的要求/特性/尺寸/指示”；
- “本文件确立了……的程序/体系/系统/总体原则”；
- “本文件描述了……的方法/路径”；
- “本文件提供了……的指导/指南/建议”；
- “本文件给出了……的信息/说明”；
- “本文件界定了……的术语/符号/界限”。

文件适用界限的陈述应使用下列适当的表述形式：

- “本文件适用于……”；
- “本文件不适用于……”。

3. 其他表述注意事项

编写范围时，还应注意：

——范围应表述为一系列事实的陈述，使用陈述型条款，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和允许型条款。

- 非术语标准不应给出“规定了……的术语和定义、……”；
- 范围的陈述应简洁，以便能作为内容提要使用；
- 在范围中不应陈述可在引言中给出的背景信息；
- 如果确有必要，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条。

(六)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界定和构成

规范性引用文件为标准的第2章，这一要素用来列出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有规范性引用文件时，表述结构为“引导语+文件清单”；没有时，应给出说明。

2. 引导语

(1) 标准中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时，引导语如下：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注：对于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如果最新版本未包含所引用的内容，那么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2) 如果不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在章标题下给出以下说明：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文件清单

文件清单中应列出该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每个文件，列出的文件之前不给出序号。

根据文件中引用文件的具体情况，文件清单中应选择列出表6-4相应的内容。

表 6-4 引用文件清单格式

引用文件类型	清单格式
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文件代号、顺序号及发布年份号和/或月份号”以及“文件名称”
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文件代号、顺序号”以及“文件名称”
不注日期引用文件的所有部分	“文件代号、顺序号”和“（所有部分）”以及文件名称中的“引导元素（如果有）和主体元素”
引用国际文件、国外其他出版物	“文件编号”或“文件代号、顺序号”以及“原文名称”的中文译名”，并在其后的圆括号中给出原文名称
标准化文件之外的其他引用文件和信息资源（印刷	应遵守 GB/T 7714 确定的相关规则

的、电子的或以其他方式的)

4. 文件清单的排列顺序

根据标准中引用文件的具体情况，文件清单中列出的引用文件的排列顺序见表 6-5。

表 6-5 文件清单的排列顺序

主顺序		子顺序
序号	标准类型	顺序要求
a)	国家标准化文件	文件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b)	行业标准化文件	包括不同行业的行业标准化文件时： 先按文件代号的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顺序号排列
c)	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化文件 (仅适用于地方标准化文件的起草)	包括不同地方的地方标准化文件时： 先按文件代号的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顺序号排列
d)	团体标准化文件 (需符合 GB/T 1.1—2020 中 9.5.4.4 中规定的限制条件)	包括不同团体的团体标准化文件时： 先按文件代号的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顺序号排列
e)	ISO、ISO/IEC 或 IEC 标准化文件	文件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f)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 (需符合 GB/T 1.1—2020 中 9.5.4.4 中规定的限制条件)	包括不同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时： 先按文件代号的拉丁字母和/或阿拉伯数字的顺序排列，再按文件顺序号排列
g)	其他文献	-

由于标准层级和应用领域的限制，一般情况下，我们不宜：

- 在国家标准中引用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
- 在行业标准中引用地方和团体标准；

(七)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标准的第 3 章，用来界定为理解文件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由引导语和术语条目构成。

术语和定义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 中 8.7 的规定。我们给出几个编写术语和定义特别需要注意的点：

1. 需定义术语的选择

(1) 基本要求

术语和定义这一要素中界定的术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标准中至少使用两次；
- 专业的使用者在不同语境中理解不一致；
- 尚无定义或需要改写已有定义；
- 属于标准范围所限定的领域内。

(2) 文件的范围所限定的领域之外的术语的处理

如果文件中使用了文件的范围所限定的领域之外的术语，可在条文的注中说明其含义，不宜在术语和定义中界定其他领域的术语和定义。

(3) 不宜定义组合术语

术语和定义中宜尽可能界定表示一般概念的术语，而不界定表示具体概念的组合术语。

例如，当具体概念“自驾游基础设施”等同于“自驾游”和“基础设施”两个一般概念之和时，分别定义术语“自驾游”和“基础设施”即可，不必定义“自驾游基础设施”。

注：表达具体概念的术语往往由表达一般概念的术语组合而成。

2. 引导语

(1) 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时，根据列出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引用其他文件的具体情况，术语条目应分别由下列适当的引导语引出：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如果仅该要素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示例见 3-1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如果仅其他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示例见 3-1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如果其他文件以及该要素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时），示例见 3-16。

示例 3-14：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金管理人 fund manager

依法从事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

示例 3-15：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632.2—2016、JR/T 0192—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缩略语

示例 3-16: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632.2—2016、JR/T 0192—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年人 the elderly

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如果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应在章标题下给出以下说明（见示例 3-17）：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示例 3-17: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缩略语

3. 术语条目的内容

每个术语条目应包括四项内容：条目编号、术语、英文对应词、定义，根据需要还可增加其他内容。按照包含的具体内容术语条目中应依次给出：

——条目编号，（必备）

——术语，（必备）

——英文对应词，（必备）

——符号，（需要时列出）

——术语的定义，（必备）

——概念的其他表述形式（如图、数学公式等），（需要时列出）

——示例，（需要时列出）

——注，（需要时列出）

——来源等。（需要时列出）

术语条目不应编排成表的形式，它的任何内容均不准许插入脚注。

4. 定义

定义的表述宜能在上下文中代替其术语。定义宜采取内涵定义的形式，其优选结构为：“定义=用于区分所定义的概念同其他并列概念间的区别特征+上位概念”。

定义中如果包含了其所在文件的术语条目中已定义的术语，可在该术语之后的括号中给出对应的条目编号，以便提示参看相应的术语条目。

定义应使用陈述型条款，既不应包含要求型条款，也不应写成要求的形式。附加信息应以示例或注的表述形式给出。

5. 来源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有必要抄录其他文件中的少量术语条目，应在抄录的术语条目之下准确地标明来源。当需要改写所抄录的术语条目中的定义时，应在标明来源处予以指明。具体方法为：在方括号中写明“来源：文件编号，条目编号，有修改”。

6. 常见的错误

术语和定义是标准起草者最容易犯错误的地方之一，常见的错误包括：

- (1) 序号和术语名称之间没有换行；
- (2) 英文对应词首字母没有使用小写；
- (3) 在定义中使用“XX 是指”、“指”、“该词指”等词语；
- (4) 定义中包括了非定义的附加内容。

示例 3-18 展示了错误的形式，并给出修改正确后的形式。

示例 3-18：

错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期货合约 Futures contract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正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期货合约 futures contract

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注：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八) 总体原则/总则/原则/总体要求

标准中如果设置了总体原则/总则/原则，或总体要求的内容时应注意：

- 总体原则/总则/原则应使用陈述或推荐型条款，不应包含要求型条款；
- 总体要求应使用要求型条款。

这点是许多标准中共同犯的错误，起草者应该特别注意。

(九) 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

核心技术要素这一要素是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标志性的要素，它是表述标准特定功能的要素。标准功能类型不同，其核心技术要素就会不同，表述核心要素使用的条款类型也会不同。各种功能类型标准所具有的核心技术要素以及所使用的条款类型应符合表 6-6 的规定。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的具体编写应遵守 GB/T 20001(所有部分) 的规定。

表 6-6 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以及所使用的条款类型

标准功能类型	核心技术要素	使用的条款类型	应遵守标准
术语标准	术语条目	界定术语的定义使用陈述型条款	GB/T 20002.1
符号标准	符号/标志及其含义	界定符号或标志的含义使用陈述型条款	GB/T 20002.2
分类标准	分类和/或编码	陈述、要求型条款	GB/T 20002.3
试验标准	试验步骤	指示、要求型条款	GB/T 20002.4
	试验数据处理	陈述、指示型条款	
规范标准	要求	要求型条款	GB/T 20002.5
	证实方法	指示、陈述型条款	
规程标准	程序确立	陈述型条款	GB/T 20002.6
	程序指示	指示、要求型条款	
	追溯/证实方法	指示、陈述型条款	

指南标准	需考虑的因素	推荐、陈述型条款	GB/T 20002.7
注：如果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具有与表中规范标准、规程标准相同的核心技术要素及条款类型，那么该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规范类或规程类。			

(十) 其他要素的编写

符号和缩略语、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其他技术要素、参考文献、索引等其他要素的编写按照 GB/T 1.1—2020 的条款执行，见表 6-7：

表 6-7 其他要素的编写

要素名称	对应 GB/T 1.1—2020 中的条编号
符号和缩略语	8.8
分类和编码/系统构成	8.9
总体原则和/或总体要求	8.10
其他技术要素	8.12
参考文献	8.13
索引	8.14

三、 要素的表述

(一) 条款

条款分为：要求、指示、推荐、允许和陈述 5 种类型。条款可包含在规范性要素（见表 3-5）的条文，图表脚注、图与图题之间的段或表内的段中。

条款类型的表述应使得文件使用者在声明其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符合文件时，能够清晰地识别出需要满足的要求或执行的指示，并能够将这些要求或指示与其他可选择的条款（例如推荐、允许或陈述）区分开来。

条款类型的表述应遵守表 6-8 的规定，并使用表 6-8 中各表左侧栏中规定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由于语言的原因不能使用左侧栏中给出的能愿动词时，才可使用对应的等效表述。

表 6-8 条款款类型的表述使用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

条款类型	能愿动词	句子语气类型	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功能
要求	应	—	应该、只准许	表示需要满足的要求
	不应	—	不应该、不准许	

指示	—	祈使句	—	在规程或试验方法中表示直接的指示，例如需要履行的行动、采取的步骤等	
推荐	宜	—	推荐、建议	表示推荐或指导性条款，其中肯定形式用来表达建议的可能选择或认为特别适合的行动步骤，无须提及或排除其他可能性；否定形式用来表达某种可能选择或行动步骤不是首选的但也不是禁止的	
	不宜	—	不推荐、不建议		
允许	可	—	可以、允许	表示允许	
	不必	—	不可以、不允许		
陈述	能力	能	—	能够	表示需要去做或完成指定事项的才能、适应性或特性等能力
		不能	—	不能够	
	可能性	可能	—	有可能	表示预期的或可想到的物质、生理或因果关系导致的结果
		不可能	—	没有可能	
一般性陈述	—	陈述句	—	一般性陈述的表述。典型表述用词有：是、为、由、给出等	

(二) 通用内容

标准中某章/条的通用内容宜作为该章/条中最前面的一条。根据具体的内容，可用“通用要求”“通则”“概述”作为条标题。

通用要求用来规定某章/条中涉及多条的要求，**均应**使用要求型条款。通则用来规定与某章/条的共性内容相关的或涉及多条的内容，使用的条款中**应至少**包含要求型条款，还可包含其他类型的条款。概述用来给出与某章/条内容有关的陈述或说明，**应使用**陈述型条款，**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或推荐型条款。除非确有必要，通常不设置“概述”。

(三) 条文

1. 常用词的使用

“遵守”和“符合”用于不同的情形的表述。遵守用于在实现符合性过程中涉及的人员或组织采取的行动的条款，符合用于规定产品/系统、过程或服务特性符合文件或其要求的条款，即：

——需要“人”做到的用“遵守”；

——需要“物”达到的用“符合”。

示例 3-19：文件的起草和表述应遵守 GB/T 1.1 的规定。

示例 3-20：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内部应用系统日志应符合 JR/T 0233 的规定。

“尽可能”“尽量”“考虑”（“优先考虑”“充分考虑”）以及“避免”“慎重”等词语不应该与“应”一起使用表示要求，建议与“宜”一起使用表示推荐。

“通常”“一般”“原则上”不应该与“应”“不应”一起使用表示要求，可与“宜”“不宜”一起使用表示推荐。

可使用“……情况下应……”“只有/仅在……时，才应……”“根据……情况，应……”“除非……特殊情况，不应……”等表示有前提条件的要求。前提条件应是清楚、明确的。

示例 3-21：探测器持续工作时间不应短于 40h，且在持续工作期间不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应符合 4.1。

（四） 引用和提示

1. 用法

在起草标准时，如果有些内容已经包含在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中并且适用，或者包含在标准自身的其他条款中，那么可以用引用和提示的方式，从而避免重复造成标准间或标准内部的不协调、标准篇幅过大以及抄录错误等问题。

注：在标准修订时需要确认所有引用文件的有效性。且符合本节中“四”中（六）的规定。

2. 提及标准具体内容

需要提及标准具体内容时，不应提及页码，应提及文件内容的具体编号，一般有以下几种表述形式：

——章或条表述为：“第 4 章”、“5.2”、“A.1”；

——段表述为：5.3 中的第二段；

——列项表述为：“9.3.3 b)”、“5.1 列项中的第 2 项”；

——附录表述为：附录 C”；

——图或表表述为：图 1”、表 2”；

——数学公式表述为：公式 (3)”、“10.1 中的公式 (5)”；

——示例表述为：“示例 1”、“5.4 中的示例 1”；

——注表述为：“注 1”、“第 3 章的注 1”、“表 1 中的注 1”。

3. 引用其他文件

引用其他文件时，分为规范性引用和资料性引用，标准起草者一定要注意两者的区别。

(1) 被引用文件的限定条件

1) 被规范性引用的文件应是国家、行业或国际标准化文件。允许规范性引用其他正式发布的标准化文件或其他文献，只要经过正在编制标准的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审查会议确认待引用的文件符合下列条件：

——具有广泛可接受性和权威性；

——发布者、出版者（知道时）或作者已经同意该文件被引用，并且，当函索时，能从作者或出版者那里得到这些文件；

——发布者、出版者（知道时）或作者已经同意，将他们修订该文件的打算以及修订所涉及的要点及时通知相关文件的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文件在公开合理和无歧视的商业条款下可获得；

——该文件中所涉及的专利能够按照 GB/T 20003.1 的要求获得许可声明。

2) 起草文件时不应引用：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已被代替或废止的文件。

注：公开获得指任何使用者能够免费获得，或在合理和无歧视的商业条款下能够获得。

3) 起草文件时不应规范性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文件，也不应普遍性要求符合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条款。诸如“……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表述是不正确的，因为标准使用者不管是否声明符合标准，均需要遵守法律法规。

示例 3-22：

错误：

——“……应遵守 XX 行业的相关规定。”

——“……应遵守《XX 管理办法》。”

——“……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注日期或不注日期引用

1) 注日期引用

注日期引用意味着被引用文件的指定版本适用。凡不能确定是否能够接受被引用文件将来的所有变化，或者提及了被引用文件中的具体章、条、图、表或附录的编号，均应注日期。

注日期引用的表述应指明年份。具体表述时应提及文件编号，包括“文件代号、顺序号及发布年份号”，当引用同一个日历年发布不止一个版本的文件时，应指明年份和月份；当引用了文件具体内容时应提及内容编号（这里和“3 提及

文件的具体内容”结合进行理解)。

示例 3-23:

“……按 GB/T XXXXX—2011 描述的……” (注日期引用其他文件)

“……履行 GB/T XXXXX—2009 第 5 章确立的程序……” (注日期引用其他文件中具体的章)

“……按照 GB/T XXXXX.1—2016 中 5.2 规定的……” (注日期引用其他文件中具体的条)

“……遵守 GB/T XXXXX—2015 中 4.1 第二段规定的要求……” (注日期引用其他文件中具体的段)

“……符合 GB/T XXXXX—2013 中 6.3 列项的第二项规定的……” (注日期引用其他文件中具体的列项)

“……使用 GB/T XXXXX.1—2012 表 1 中界定的符号……” (注日期引用其他文件中具体的表)

注:对于注日期引用,如果随后发布了被引用文件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并且经过评估认为有必要更新原引用的文件,那么发布引用那些文件的文件自身的修改单是更新引用的文件的一种方式。

2) 不注日期引用

不注日期引用意味着被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只有能够接受所引用内容将来的所有变化(尤其对于规范性引用),并且引用了完整的文件,或者未提及被引用文件具体内容的编号,才可不注日期。

不注日期引用的表述不应指明年份。具体表述时只应提及“文件代号和顺序号”,当引用一个文件的所有部分时,应在文件顺序号之后标明“(所有部分)”。

示例 3-24:

“……按照 GB/T XXXXX 确定的……。”

“……符合 GB/T XXXXX (所有部分) 中的规定。”

如果不注日期引用属于需要引用被引用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提及具体内容编号的情况,可在脚注中提及所涉及的现行文件的章、条、图、表或附录的编号。

3) 常见错误

注日期和不注日期是标准起草者经常容易出错的地方。

第一种常见的错误情况为,经常出现起草者在需要注日期的引用情况下没有注明日期。示例 3-25 中,在“4 要求”的条款中明确提及了引用文件的具体内容的编号,而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引用的条款中均没有提及文件编号,这是错误的,因为如果 GB/T 39596 经过修订,4.2 不再是基金编码的分配规则,则标准就出现了明显的错误。正确的形式应该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引用的条款中均加上文件编号改为“GB/T 39596—2020”。

示例 3-25:

不正确:

<p>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T 39596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p> <p>.....</p> <p>4 要求</p> <p>.....</p> <p>证券投资基金编码分配规则应符合 GB/T 39596 中 4.2 的要求</p>

正确:

<p>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T 39596—2020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p> <p>.....</p> <p>4 要求</p> <p>.....</p> <p>证券投资基金编码分配规则应符合 GB/T 39596—2020 中 4.2 的要求</p>

第二种常见的错误情况为，起草者在注日期引用时没有及时关注被引用标准的版本情况（文件已经被废止）而导致条款内容先进性不够，在需要引用最新版本的情况下引用了废止版本，这种情况最容易发生在最新文件刚发布没多久，起草者没有及时关注的情况下，因为标准的起草周期往往在两年以上，这期间很多文件都会进行修订发布最新版本。示例 3-26 中，假定起草者在 2018 年，在“4 要求”的条款中明确提及了引用文件 GB/T 21076 的 2007 发布版本，“2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编写格式也是正确的，但 GB/T 21076 已于 2017 年经过修订发布了新的版本，所以导致该标准引用了废止的文件，使得标准条款无效。正确的形式应该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引用的条款中均修改为最新版本“GB/T 21076—2017”。

示例 3-2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76—200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

……

4 要求

……

编码规则应符合 GB/T 21076—2007 中 4.2 的要求

(3) 规范性或资料性引用

1) 规范性引用

规范性引用的文件内容构成了引用它的文件中必不可少的条款。在标准中，规范性引用与资料性引用的表述应明确区分，下列表述形式属于规范性引用：

——任何标准中，由要求型或指示型条款提及文件；

示例 3-27：日志采集应满足 GB/T 3626—2018 中 8.3 中关于访问控制相关的要求。

——规范标准中，由“按”或“按照”提及试验方法类文件；

——指南标准中，由推荐型条款提及文件；

——任何文件中，在“术语和定义”中由引导语提及文件（这里要注意的是具体术语的定义中的注明的来源文件不属于规范性引用）。

标准中所有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无论是注日期，还是不注日期，均应在要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列出。

2) 资料性引用

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内容构成了有助于引用它的标准的理解或使用的附加信息。在文件中，凡由“a) 规范性引用”所列条件之外的表述形式提及文件均属于资料性引用。

示例 3-28：

“……的信息见 GB/T XXXXX。”

“GB/T XXXXX 给出了……。”

如果确有必要，可资料性提及法律法规，或者可通过包含“必须”的陈述，指出由法律要求形成的对标准使用者的约束或义务（外部约束）。表述外部约束时提及的法律法规并不是标准自身规定的条款，属于资料性引用的文件，通常宜

与标准的条款分条表述。

示例 3-29:

——“……强制认证标志的使用见《……管理办法》。”

——“依据……法律规定，在这些环境中必须穿戴不透明的护目用具。”用“必须”指出外部约束)

文件中所有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均应在要素“参考文献”中列出。

(4) 标明来源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有必要抄录其他文件中的少量内容，应在抄录的内容之下或之后准确地标明来源，具体方法为：在方括号中写明“来源：文件编号，章/条编号或条目编号”。

示例 3-30：[来源：GB/T XXXXX—2015，4.3.5]

4. 标准自身的称谓

在标准中需要称呼标准自身时应使用的表述形式为：本文件……”（包括标准、标准的某个部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如果分为部分的标准中的某个部分需要称呼其所在标准的所有部分时，那么表述形式应为：“GB/T XXXXX”。

请注意：“本标准”、“本规范”、“本指南”、“本部分”这几种表述都是错误的。

5. 提示文件自身的具体内容

(1) 规范性提示

需要提示使用者遵守、履行或符合标准自身的具体条款时，应使用适当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提及文件内容的编号。这类提示属于规范性提示。

示例 3-31:

“……应符合 7.5.2 中的相关规定。”

“……按照 5.1 规定的测试程序……”

(2) 资料性提示

需要提示使用者参看、阅看标准自身的具体内容时，应使用“见”提及文件内容的编号，而不应使用诸如“见上文”“见下文”等形式。这类提示属于资料性提示。

示例 3-32：“（见 5.2.3）”、“……见 6.3.2b）”。

(五) 附录

1. 用法

附录用来承接和安置不便在标准正文、前言或引言中表述的内容，它是对正文、前言或引言的补充或附加，它的设置可以使文件的结构更加平衡。附录的内容源自正文、前言或引言中的内容。当正文规范性要素中的某些内容过长或属于附加条款，可以将一些细节或附加条款移出，形成规范性附录。当标准中的示例、信息说明或数据等过多，可以将其移出，形成资料性附录。

规范性附录给出正文的补充或附加条款；资料性附录给出有助于理解或使用标准的附加信息。附录的规范性或资料性的作用应在目次中和附录编号之下标明，并且在将正文、前言或引言的内容移到附录之处还应通过使用适当的表述形式予以指明，同时提及该附录的编号。

文件中下列表述形式提及的附录属于规范性附录：

- 任何文件中，由要求型条款或指示型条款指明的附录；
- 规范标准中，由“按”或“按照”指明试验方法的附录；
- 指南标准中，由推荐型条款指明的附录。

示例 3-33：……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其他表述形式指明的附录都属于资料性附录。

示例 3-34：……相关示例见附录 D。

2. 附录的位置、编号和标题

附录应位于正文之后，参考文献之前。附录的顺序取决于其被移作附录之前所处位置的前后顺序。每个附录均应有附录编号。附录编号由“附录”和随后表明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字母从 A 开始，例如“附录 A”“附录 B”等。只有一个附录时，仍应给出附录编号“附录 A”附录编号之下应标明附录的作用——即“（规范性）”或“（资料性）”，再下方为附录标题。

3. 附录的细分

附录可以分为条，条还可以细分。每个附录中的条、图、表和数学公式的编号均应重新从 1 开始，应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之前加上表明附录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附录 A 中的条用“A.1”“A.1.1”“A.1.2”……“A.2”……表示；图用“图 A.1”“图 A.2”……表示；表用“表 A.1”“表 A.2”……表示；数学公式用“(A.1)”“(A.2)”……表示。

附录中不准许设置“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内容。

(六) 图

1. 用法

图是标准内容的图形化表述形式。当用图呈现比使用文字更便于对相关内容的理解时，宜使用图。如果图不可能使用线图来表示，可使用图片和其他媒介。

在将标准内容图形化之处应通过使用适当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见表3-11）指明该图所表示的条款类型，并同时提及该图的图编号。

示例 3-35：……的结构应与图 2 相符合。

示例 3-36：……的循环过程见图 3。

标准中各类图形的绘制需要遵守相应的规则。以下列出了有关的国家标准：

——机械工程制图：GB/T 1182、GB/T 4458.1、GB/T 4458.6、GB/T 14691（所有部分）、GB/T 17450、ISO 128-30、ISO 128-40、ISO129（所有部分）；

——电路图和接线图：GB/T 5094（所有部分）、GB/T 6988.1、GB/T 16679；

——流程图：GB/T 1526。

2. 图编号和图题

每幅图均应有编号。图编号由“图”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1”“图2”等。只有一幅图时，仍应给出编号“图1”图编号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附录中的图编号见“（五）附录”中的“3 附录的细分”。分图的编号见 GB/T 1.1—2020 中 9.7.6 的要求。

每幅图宜有图题，标准中的图有无图题应一致。

3. 图的转页接排

当某幅图需要转页接排，随后接排该图的各页上应重复图编号，后接图题（可选）和“（续）”或“（第#页/共*页）”，其中#为该图当前的页面序数，*是该图所占页面的总数，均使用阿拉伯数字。续图均应重复“关于单位的陈述”。

示例 3-37：

图 1 （续）
图 1 组织架构（续）
图 1 （第 2 页/共 4 页）
图 1 组织架构（第 2 页/共 4 页）

4. 图中的字母符号、标引序号和标记

(1) 字母符号

图中用于表示角度量或线性量的字母符号应符合 GB/T 3102.1 的规定，必要时，使用下标以区分特定符号的不同用途。

图中表示各种长度时使用符号系列 l_1 、 l_2 、 l_3 等，而不使用诸如 A、B、C 等符号。

如果图中所有量的单位均相同，应在图的右上方用一句适当的关于单位的陈述（例如“单位为毫米”）表示。

(2) 标引序号和标记

在图中应使用标引序号或图脚注代替文字描述，文字描述的内容在标引序号说明或图脚注中给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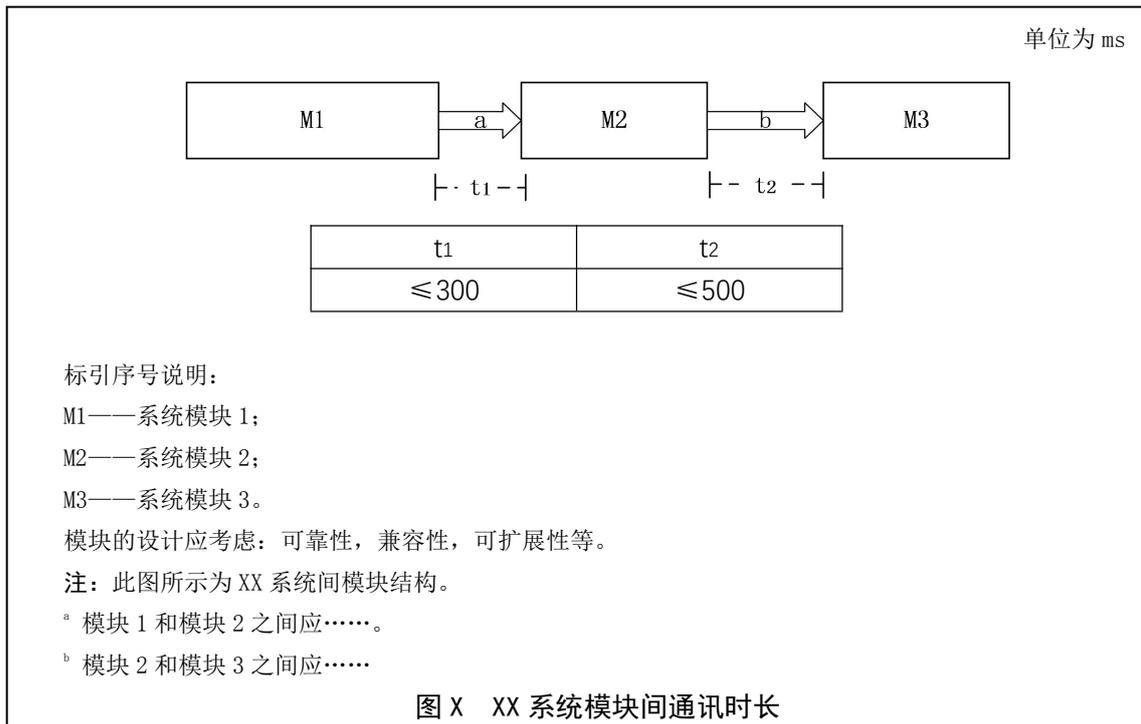
在曲线图中，坐标轴上的标记不应以标引序号代替，以避免标引序号的数字与坐标轴上数值的数字相混淆。曲线图中的曲线、线条等的标记应以标引序号代替。

在流程图和组织系统图中，允许使用文字描述。

5. 图中的注和图脚注

图中的注的规定见 GB/T 1.1—2020 中的 9.11，图脚注的规定见 GB/T 1.1—2020 中的 9.12。

下面给出了图的编排示例，包含了关于单位的陈述、长度符号的表示、标引序号说明、图中的段、图中的注、图脚注以及图编号和图题等。



示例 3-38：

6. 分图

分图会使标准的编排和管理变得复杂，只要可能，宜避免使用。

(七) 表

1. 用法

表是标准内容的表格化表述形式。当用表呈现比使用文字更便于对相关内容的理解时，宜使用表。

注：通常表的表述形式越简单越好，创建几个表格比试图将太多内容整合成为一个表格更好。

在将标准内容表格化之处应通过使用适当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见表 3-11）指明该表所表示的条款类型，并同时提及该表的表编号。

示例 3-39：……的技术特性应符合表 7 给出的特性值。

示例 3-40：……的相关信息见表 2。

不准许将表再细分为分表（例如将“表 2”分为“表 2a”和“表 2b”），也不准许表中套表或表中含有带表头的子表。

2. 表编号和表题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表编号由“表”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表1”“表2”等。只有一个表时,仍应给出编号“表1”。表编号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和图的编号无关。附录中的表编号见 GB/T 1.1—2020 中 9.7.6 的要求。

每个表宜有表题,标准中的表有无表题应一致。

3. 表的转页接排

当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随后接排该表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编号,后接表题(可选)和“(续)”或“(第#页/共*页)”,其中#为该表当前的页面序数,*是该表所占页面的总数,均使用阿拉伯数字。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

图 1 (续)
图 1 人员信息 (续)
图 1 (第 2 页/共 4 页)
图 1 人员信息 (第 2 页/共 4 页)

示例 3-41:

4. 表头

每个表应有表头。表头通常位于表的上方,特殊情况下出于表述的需要,也可位于表的左侧边栏。表中各栏/行使用的单位不完全相同时,宜将单位符号置于相应的表头中量的名称之下。

如果表中所有量的单位均相同,应在表的右上方用一句话适当的关于单位的陈述(例如“单位为毫米”)代替各栏中的单位符号。

表头中不准许使用斜线。

5. 表中的注和表脚注

表中的注的规定见 GB/T 1.1—2020 中的 9.11,表脚注的规定见 GB/T 1.1—2020 中的 9.12。

下面给出了表的编排示例,包含了表编号和表题、关于单位的陈述、表头、表中的段、表中的注和表脚注等。

示例 3-42:

表 1 表题			
			单位为 XX
表头字段名 1	表头字段名 2	表头字段名 3 ^a	表头字段名 4
段 (可包含要求型条款)			
注 1: 表中注的内容			
注 2: 表中注的内容			
^a 表脚注的内容			

(八) 数学公式

1. 用法

数学公式是标准内容的一种表述形式, 当需要使用符号表示量之间关系时宜使用数学公式。

2. 编号

如果需要引用或提示, 应使用带圆括号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对数学公式编号。

示例 3-43:

$$f(x) = a_0 + \sum_{n=1}^{\infty} \left(a_n \cos \frac{n\pi x}{L} + b_n \sin \frac{n\pi x}{L} \right) \dots\dots\dots (1)$$

数学公式编号应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 并与章、条、图和表的编号无关。附录中的数学公式编号见“(五) 附录”中的“3 附录的细分”。不准许将数学公式进一步细分[例如将公式“(2)”分为“(2a)”和“(2b)”等]。

3. 表示

数学公式应以正确的数学形式表示。

数学公式通常使用量关系式表示, 变量应由字母符号来代表。除非已经在“符号和缩略语”中列出, 否则应在数学公式后用“式中: 引出对字母符号含义的解释。”

示例 3-44:

$$v = \frac{l}{t}$$

式中:

v——匀速运动质点的速度;

l——运行距离;

t——运行时间。

特殊情况下, 数学公式如果使用了数值关系式, 应解释表示数值的符号, 并给出单位。

示例 3-45:

$$v = 3.6 \times \frac{l}{t}$$

式中:

v——匀速运动质点的速度;

l——运行距离;

t——运行时间。

一个标准中同一个符号不应既表示一个物理量, 又表示其对应的数值。例如, 在一个标准中既使用示例 1 的数学公式, 又使用示例 2 的数学公式, 就意味着 $1=3.6$, 这显然不正确。

数学公式不应使用量的名称或描述量的术语表示。量的名称或多字母缩略术语, 不论正体或斜体, 亦不论是否含有下标, 都不应该用来代替量的符号。数学公式中不应使用单位的符号。

示例 3-46:

一个标准中同一个符号不宜代表不同的量, 可用下标区分表示相关概念的符

正确:

不正确:

$$\dim (E) = \dim (F) \times \dim (l)$$

$$\dim (\text{能量}) = \dim (\text{力}) \times \dim (\text{长度})$$

式中:

或

E ——— 能 量 ;

号。

在标准的条文中宜避免使用多于一行的表示形式。在数学公式中宜避免使用多于一个层次的上标或下标符号，并避免使用多于两行的表示形式。

示例 3-47: a/b 优于 $\frac{a}{b}$ 。

示例 3-48: $D_{i, \max}$ 优于 $D_{i\max}$ 。

示例 3-49:

在数学公式中使用:	而不使用:
$\frac{\sin [(N+1)\varphi/2] \sin (N\varphi/2)}{\sin (\varphi/2)} = \dots\dots$	

(九) 专利

标准涉及必不可少的专利（必要专利）时，涉及专利的标准总体的处理要求包括：

- 必要专利信息宜尽早披露；
- 必要专利应实施许可声明；
- 涉及专利的相关信息应该进行公布；
- 标准评审时应考虑专利事项；

——除强制性国家标准外，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免费许可或收费许可的，相关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可以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相应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归口单位修订该标准。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规定了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要求和特殊程序，大家可以参考阅读。

注：必要专利：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必要权力要求：实施标准时，某一专利中不可避免被侵犯的权利要求。

根据不同的制修订阶段，标准文本中涉及专利相关的表述一般会出现在封面、前言和引言中，根据不同阶段以及是否识别出专利的实际情况，表述内容及其位置均不相同，具体要求如下。

1. 专利信息的征集（封面中）

标准编制的各阶段草案的封面显著位置应给出以下内容：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文件发布时，该内容将会被删除。

2. 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前言中）

如果编制过程中没有识别出标准涉及专利，前言中应给出以下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请注意：如果识别出专利，前言中的该内容应删除，并在引言中进行相关表述。

3. 已识别出涉及专利（引言中）

如果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已经识别出标准中某些内容涉及专利，并通过实施了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或者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的，那么根据标准内容涉及专利的情况在标准的引言中应说明以下相关内容：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到……[条]……与……[内容]……相关的专利的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专利持有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承诺，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持有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 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持有人姓名：……

地址：……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十） 其他要素的表述

示例、注、脚注等其他要素的表述应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执行。

四、 编写标准需要牢记的几个重要方面

（一） 条款类型的表述使用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

条款是指在标准中表达应用该标准需要遵守、符合、理解或做出选择的表述。标准起草者应牢记表 6-8 中关于条款类型的表述，并在编写条款时判断每一条款是要求、指示、推荐、允许和陈述 5 种类型的哪一种，并使用表 6-8 左侧栏中规定的能愿动词或句子语气类型。

(二) 标准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标准的字号和字体是整个标准的“形象”，这点非常重要，有很多标准因为格式的不规范被直接打回重新修改的案例。虽然标准在发布时，出版机构会标准的格式做统一校正，但通常在标准评审过程中，好的“形象”会直接给人一种清晰，愿意认真阅读的感受，能使得评审者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标准的内容上，所以我们要特别注意。

在编写标准的过程中，我们一般都会以某个标准模板为基础进行编写，但大部分内容都需要我们自行处理。本文在这里把 GB/T 1.1—2020 中附录 F 抄录过来，并对标准起草者在编制标准过程中容易犯错的一些点进行加粗显示，供标准起草者重点关注（见表 6-9）。

表 6-9 标准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层次、要素及表述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01	封面	左上第一、二行	ICS 号、CCS 号	五号黑体
02		左上第三行	备案号	五号黑体
03		右上第一行	文件代号	专用美术体字
04		右上第二行	文件编号	四号黑体
05		右上第三行	代替文件编号	五号黑体
06		第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专用字
07		第一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行业标准	专用字
08		第二行	文件名称	一号黑体
09		文件名称之下	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	四号黑体
10		英文译名之下	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四号黑体
11		倒数第二行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12		倒数第一行	发布机构	专用字
13		右下	发布	四号黑体
14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三号黑体
15		其他各行	目次内容	五号宋体
16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黑体
17		其他各行	前言内容	五号宋体
18	引言	第一行	引言	三号黑体
19		其他各行	引言内容	五号宋体
20	正文首页	第一行	文件名称	三号黑体

序号	层次、要素及表述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21		文件名称之下	重要提示及其内容	五号黑体
22	术语条目	第一行	条目编号	五号黑体
23		第二行	术语、英文对应词	五号黑体
24		其他各行	条目内容	五号宋体
25	附录	第一行	附录编号	五号黑体
26		第二行	(规范性)、(资料性)	五号黑体
27		第三行	附录标题	五号黑体
28		其他各行	附录内容	五号宋体
29	参考文献	第一行	参考文献	五号黑体
30		其他各行	参考文献内容	五号宋体
31	索引	第一行	索引	五号黑体
32		其他各行	索引内容	五号宋体
33	层次	各页	章、条编号及其标题	五号黑体
34			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宋体
35	来源	各页	标明来源的“来源”	五号宋体
36	图、表	各页	图编号、图题；表编号、表题	五号黑体
37			分图编号、分图题	小五号黑体
38			续图、续表的“续)”“(第#页/共*页)	五号宋体
39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	小五号宋体
40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六号宋体
41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小五号宋体 ^a
42	示例	各页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 X:”	小五号黑体
43			示例内容	小五号宋体 ^b
44	注、脚注	各页	标明注的“注:”“注 X:”	小五号黑体
45			注的内容	小五号宋体
46			脚注编号,脚注、图脚注、表脚注的内容	小五号宋体
47	封底	右上角	文件编号	四号黑体
48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文件编号	五号黑体
49		版心右、左下角	页码	小五号宋体
^a 以表的形式编写的术语标准,表中的文字使用五号字体。 ^b 如果需要通过示例示出文件相应内容的编排格式,线框中的示例内容应与需要示出内容的字号和字体相一致。				

五、 标准编写完成后的检查

标准编制完成后，有必要针对标准进一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内容合理性和标准编写的规范性。起草者在技术内容的合理性上要严格把控，同时，征求意见阶段和技术审查阶段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评价和完善。不同类型的标准所遇到的技术内容的检查各有不同。本文主要针对根据标准编写规范性的一般常见错误内容给出检查表，希望能帮助起草者在标准编写完成后对标准的规范性起到整体把控，从而提高标准的质量。标准编写规范性通用检查表见附录 2 表 B-1。

六、 标准修改完成后的检查

通常，标准在征求意见和评审后会标准的内容会有改变。我们建议按照附录 2 表 B-1 中的检查列表进行检查，一般情况下重点需要检查附录 2 表 B-1 的中的内容。

附录 1 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标准明细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1	通用基础									
1.1	工作指南									
1.1.0.1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1.1—2009	非等效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 2018	外部
1.1.0.2		GB/T 1.2—202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0.2—2009、GB/T 20000.9—2014	非等效	ISO/IEC Guide 21: 2005	外部
1.1.0.3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0.1—2002	修改	ISO/IEC Guide 21: 2004	外部
1.1.0.4		GB/T 20000.3—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0.3—2003			外部
1.1.0.5		GB/T 20000.6—200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6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修改	ISO/IEC Guide 59: 1994	外部
1.1.0.6		GB/T 20000.8—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8部分：阶段代码系统的使用原则和指南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修改	ISO/IEC Guide 69: 1999	外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1.1.0.7		GB/T 20000.10—201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0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翻译通则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1.0.8		GB/T 20000.11—2016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1部分：国家标准的英文译本通用表述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1.0.9		GB/T 20001.4—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1.4—2001			外部
1.1.0.10		GB/T 20001.5—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1.0.11		GB/T 20001.6—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1.0.12		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1.0.13		GB/T 20001.10—2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1.0.14		GB/T 20001.11—2022	标准编写规则 第11部分：管理体系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0.7—2006			外部
1.1.0.15		GB/T 20002.1—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1部分：儿童安全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13433—1992	等同	ISO/IEC Guide 50: 2002	外部
1.1.0.16		GB/T 20002.2—2008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等同	ISO/IEC Guide 71: 2008	外部
1.1.0.17		GB/T 20002.3—2014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3部分：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2.5—2004		ISO/IEC Guide 64: 2008	外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1.1.0.18		GB/T 20002.4—2015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2.4—2003		ISO/IEC Guide 51: 2014	外部
1.1.0.19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1.0.20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13016—2009			外部
1.2	分类和编码									
1.2.0.1		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1.3—2001			外部
1.2.0.2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2.0.3		GB/T 2107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1076—2007	修改	ISO 6166:2001	内部
1.2.0.4		GB/T 2369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交易所和市场识别码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3696—2009	修改	ISO 10383:2012	内部
1.2.0.5		GB/T 35964—2018/ 20212105-T-320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 编码）	国家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等同	ISO 10962: 2015	内部
1.2.0.6		GB/T 39601—2020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短名（FISN）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等同	ISO 18774:2015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1.2.0.7		GB/T 39596—2020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1.2.0.8		JR/T 0020—2004/ P2021015	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	行业标准	现行/ 修订中	正在审查				内部
1.2.0.9		JR/T 0086—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1.2.0.10		JR/T 0104—2014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1.2.0.11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2.0.12		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1.2.0.13		JR/T 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1.2.0.14		P2021011	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编码规则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1.2.0.15		-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 分类和代码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16		-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 第1部分：发行人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1.2.0.17		-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 第2部分：交易场所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18		-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 第3部分：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19		-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 第4部分：中介机构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20		-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 第5部分：从业和服务人员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21		-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编码 第1部分：权益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22		-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编码 第2部分：集合投资工具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23		-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编码 第3部分：债务工具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24		-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编码 第4部分：权利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25		-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编码 第5部分：上市期权	行业标准	-	规划				
1.2.0.26		-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编码 第6部分：期货	行业标准	-	规划				
1.3	术语和符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号									
1.3.0.1		GB/T 10112—2019	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10112—1999			外部
1.3.0.2		GB/T 19100—2003	术语工作 概念体系的建立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外部
1.3.0.3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非等效	ISO 10241：1992	外部
1.3.0.4		GB/T 20001.2—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标准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GB/T 20001.2—2001			外部
1.3.0.5		JR/T 0249—2022	证券业登记结算核心术语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1.3.0.6		-	证券期货业 术语	行业标准	-	规划				
2	数据治理									
2.1	数据标准									
2.1.0.1		JR/T 0177.1—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1部分：证券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2.1.0.2		JR/T 0177.2—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2部分：期货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2.1.0.3		JR/T 0177.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 第3部分：基金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2.1.0.4		P2018-6	面向大数据应用的证券期货业外部数据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起草				
2.1.0.5		P2021013	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基础数据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2.1.0.6		P2021014	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基础代码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2.1.0.7		-	证券期货业监管系统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业务域数据元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8		-	证券期货业监管系统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业务域代码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9		-	证券交易所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业务域数据元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0		-	证券交易所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业务域代码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1		-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1部分：证券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2		-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2部分：期货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3		-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的内容和格式第3部分：基金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2.1.0.14		-	证券公司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业务域数据元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5		-	证券公司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业务域代码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6		-	基金公司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业务域数据元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7		-	基金公司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业务域代码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8		-	期货公司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1部分：业务域数据元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19		-	期货公司业务域数据元规范 第2部分：业务域代码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20		-	面向大数据应用的证券期货业外部数据规范 第1部分：业务域数据元	行业标准	-	规划				
2.1.0.21		-	面向大数据应用的证券期货业外部数据规范 第2部分：业务域代码	行业标准	-	规划				
2.2	数据模型									
2.2.0.1		JR/T 0176.1—2019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2.2.0.2		JR/T 0176.3—2021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2.2.0.3		JR/T 0176.4—2022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2.2.0.4		P2020014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5部分：期货公司逻辑模型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2.2.0.5		P2020005	期货公司监管数据采集规范 第1部分：基本信息和经纪业务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2.2.0.6		P2021008	投资研究时序数据参考模型	行业标准	制定中	征求意见				
2.2.0.7		-	行业事件模型	行业标准	-	规划				
3	业务服务									
3.1	统计业务									
3.2	证券业务									
3.2.0.1		JR/T 0110—2014	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2.0.2		JR/T 0215.2—2021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 第2部分：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2.0.3		JR/T 0244—2022	碳金融产品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2.0.4		JR/T 0261—2022	证券公司客户信息交换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2.0.5		JR/T 0262—2022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投资者评估数据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2.0.6		-	证券公司客户回访业务操作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7		-	证券期货业智能营销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8		-	双录视频话术录制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9		-	基于反洗钱角度的证券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0		-	证券转融通出借委托代理协议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1		-	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适当性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2.0.12		-	券商端融券逼空的事前预防和风险化解及缓释的标准体系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3		-	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数据交换协议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4		-	融资融券客户违约记录报送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5		-	债券违约判定标准体系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6		-	投顾展业人员及机构的资质要求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7		-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标准化体系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8		-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市场服务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19		-	证券期货业场外衍生品结算体系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20		-	固定收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标准化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21		-	经济不发达地区城投债风险分类分级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22		-	公司信用类债券风险分类分级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2.0.23		-	信息技术类企业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24		-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工作底稿保存方式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2.0.25		-	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	行业标准	-	规划				
3.3	基金业务									
3.3.0.1		P2019007	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本要求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3.4	期货业务									
3.4.0.1		JR/T 0100—2012/ P2020012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内部
3.4.0.2		JR/T 0181—2020	期货合约要素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4.0.3		P2020013	期货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双录话术指南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4.0.4		-	特殊法人产品三方备忘录范本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5		-	套期保值额度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6		-	交易次席系统开发指引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7		-	客户可疑交易监测要素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8		-	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营销业务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9		-	期货公司 APP 用户服务协议和隐私要素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10		-	交易所结算数据格式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11		-	仓单服务协议规范指引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12		-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收取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13		-	场外衍生品数据报送系统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3.4.0.14		-	期货公司官网公示信息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5	信息披露									
3.5.0.1		GB/T 25500.1—2010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 第1部分：基础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2		GB/T 30338.1—2013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第1部分：基础框架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3		GB/T 30338.2—2013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第2部分：编码规则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4		GB/T 30338.3—2013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第3部分：标引模板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5		GB/T 30338.4—2013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第4部分：实例文档封装格式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6		GB/T 30338.5—2013	证券期货业电子化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第5部分：注册管理规范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7		JR/T 0021—200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内部
3.5.0.8		JR/T 0220.1—202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及分类标准框架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5.0.9		JR/T 0220.2—202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2部分：定期报告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10		JR/T 0220.3—2021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第3部分：临时报告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11		JR/T 0259—202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3.5.0.12		P2017-8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3.5.0.13		P2017-9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2部分：首次披露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3.5.0.14		P2017-10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3部分：交易类临时公告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3.5.0.15		P2017-11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4部分：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3.5.0.16		P2017-12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5部分：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5.0.17		P2017-13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6部分：融资类临时公告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3.5.0.18		P2017-14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7部分：其他临时公告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3.5.0.19		P2017-15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8部分：定期报告	行业标准	现行/修订中	正在批准				
3.5.0.20		P202100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3.5.0.21		-	上市公司双碳信息披露（或上市公司碳排放信息披露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22		-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23		-	上市公司数据资产（或数字资产）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24		-	上市公司数字经济发展（包括与实体经济融合情况）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25		-	上市公司研发活动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5.0.26		-	上市公司创新科技（或专精特新）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27		-	上市公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28		-	债券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29		-	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30		-	上市公司人力资源（人力资本/智力资本）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31		-	IPO 发行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32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33		-	信息披露通用标准体系	行业标准	-	规划				
3.5.0.34		-	标准制定与应用共享工具	行业标准	-	规划				
3.6	投资者保护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3.6.0.1		P2020006	证券市场投资者法律保护环境评价指标体系	行业标准	制定中	征求意见				
4	信息技术									
4.1	信息安全									
4.1.0.1		JR/T 0060—2021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2		JR/T 0112—2014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3		JR/T 0146.1—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1部分:证券交易所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4		JR/T 0146.2—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2部分:期货交易所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5		JR/T 0146.3—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3部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6		JR/T 0146.4—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4部分:其他核心机构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7		JR/T 0146.5—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5部分:证券公司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8		JR/T 0146.6—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第6部分:基金管理公司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1.0.9		JR/T 0146.7—2016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 第7部分:期货公司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10		JR/T 0191—2020	证券期货业软件测试指南 软件安全测试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11		JR/T 0192—2020	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12		JR/T 0158—2018	证券期货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13		JR/T 0250—2022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理与保护指引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14		JR/T 0276—2023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指南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1.0.15		20191028-T-320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数据分类分级指引	国家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1.0.16		P2015-18	证券期货业第三方交易系统接入技术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审查				
4.1.0.17		P2015-20	证券期货业身份鉴别等级	行业标准	制定中	征求意见				
4.1.0.18		P2017-1	证券期货业云技术应用安全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审查				
4.1.0.19		P2017-7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起草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1.0.20		P2018-8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运营管理指南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1.0.21		P2020007	证券期货业软件系统密码技术应用指引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1.0.22		P2021009	证券期货业互联网应用程序接口安全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审查				
4.1.0.23		-	证券期货业客户信息保护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24		-	证券期货业软件供应链安全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25		-	证券期货业软件开发安全管理指引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26		-	证券期货业互联网接入安全要求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27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上线安全要求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28		-	证券期货业开源技术应用与风险管理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29		-	基于多方安全计算的证券风险信息共享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30		-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安全能力评估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1.0.31		-	证券期货业数据库测试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32		-	证券期货业个人隐私合规检测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33		-	证券期货业信创产品及应用软件检测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34		-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评估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35		-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要求	行业标准	-	规划				
4.1.0.36		-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评估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2	技术管理									
4.2.0.1		JR/T 0159—2018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企业服务总线实施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2		JR/T 0133—2015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托管基本要求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3		JR/T 0206—2021	证券期货业大数据平台性能测试指引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4		JR/T 0175—2019	证券期货业软件测试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2.0.5		JR/T 0251—2022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管理指南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6		JR/T 0145—2016	资本市场交易结算系统核心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7		JR/T 0233—2021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内部应用系统日志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8		JR/T 0059—2010 P20200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 (拟变更为: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备份能力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9		JR/T 0246—2022	面向老年人的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10		JR/T 0084—2012	证券期货业网络时钟授时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11		JR/T 0099—2012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2.0.12		P2020003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运维自动化能力成熟度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审查				
4.2.0.13		P2020011	证券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2.0.14		P2020009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架构管理指南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审查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2.0.15		-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治理通用要求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16		-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治理（科技能力）水平评价指标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17		-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18		-	证券期货业云服务能力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19		-	金融数据中心智能运维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0		-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1		-	证券期货业软件开发商产品交付（外包服务评价）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2		-	证券期货业研发运营一体化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3		-	数据中台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4		-	交易中台管理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5		-	跨境业务的技术实现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2.0.26		-	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性能指标及检测模型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7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南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8		-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运维能力成熟度评估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29		-	证券期货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	行业标准	-	规划				
4.2.0.30		-	证券期货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要求	行业标准	-	规划				
4.3	信息交换									
4.3.0.1		GB/T 39595—2020	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2		GB/T 39662—2020	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国家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3		JR/T 0016—2014	期货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4		JR/T 0018—2004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5		JR/T 0022—2020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JR/T 0022—2014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3.0.6		JR/T 0046.1—2020	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1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JR/T 0046—2009			内部
4.3.0.7		JR/T 0087—2012	股指期货业务基金与期货数据交换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8		JR/T 0103—2014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编解码协议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9		JR/T 0111—2014	证券期货业数据通信协议应用指南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0		JR/T 0160—2018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数据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1		JR/T 0163—2018	证券发行人行为信息内容格式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2		JR/T 0182—2020	轻量级实时 STEP 消息传输协议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3		JR/T 0190—2020	资本市场场外产品信息数据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4		JR/T 0151—2016	期货公司柜台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5		JR/T 0155.1—2018	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 第1部分：行情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3.0.16		JR/T 0155.2—2018	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 第2部分：订单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7		JR/T 0155.3—2018	证券期货业场外市场交易系统接口 第3部分：结算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8		JR/T 0248—2022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证券交易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19		JR/T 0252—2022	场外通用传输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20		JR/T 0273—2023	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21		JR/T 0274—2023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账户管理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22		JR/T 0275—2023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讯数据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4.3.0.23		P2011-12	基金公司与托管行间托管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起草				
4.3.0.24		P2017-2-1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1部分：证券公司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3.0.25		P2017-2-2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2部分：商业银行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3.0.26		P2020002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即时通信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征求意见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3.0.27		P2021010	证券公司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服务机构间对账数据接口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审查				
4.3.0.28		P2021012	私募 FOF 底层基金数据传输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审查				
4.3.0.29		20220236-T-320	证券交易数据交换协议	国家标准	制定中	正在起草				
4.3.0.30		20220234-T-320	证券期货业与银行间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第1部分：三方存管、银期转账和结售汇业务	国家标准	制定中	征求意见				
4.3.0.31		20220235-T-320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数据接口	国家标准	制定中	征求意见				
4.3.0.32		-	场外通用传输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33		-	资产托管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34		-	基金跨境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35		-	香港基金业务数据交换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36		-	大湾区理财通业务数据交换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3.0.37		-	资讯信息数据处理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38		-	高速行情数据传输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39		-	非结构化资讯数据处理交换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0		-	基金公司信息披露数据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1		-	非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数据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2		-	交易所市场报送数据接口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3		-	期货保证金监控数据接口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4		-	期货运行监测监控数据接口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5		-	资金监控数据接口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6		-	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报送数据交换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7		-	市场预警及统计数据报送数据交换标准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4.3.0.48		-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1部分：证券公司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49		-	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接口 第2部分：商业银行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50		-	证券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集中备份数据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3.0.51		-	期货业投资者权益相关数据集中备份数据接口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4.4	金融科技									
4.4.0.1		P2021004	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4.0.2		P2021005	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数据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4.0.3		P2021006	区域性股权市场跨链认证安全规范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4.4.0.4		P2021007	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通用基础设施通讯指南	行业标准	制定中	正在批准				
5	检测认证									
5.0.0.1		JR/T 0240—2021	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安全检测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5.0.0.2		JR/T 0067—2021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JR/T 0067—2011			内部
5.0.0.3		JR/T 0247—2022	面向老年人的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检测规范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5.0.0.4		JR/T 0276—2023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指南	行业标准	现行	已发布				内部
5.0.0.5		-	证券期货业互联网应用程序接口安全检测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6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核心业务系统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7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一般业务系统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8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分布式关系数据库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9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Web 中间件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0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消息中间件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1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交易中间件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2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云管理软件	行业标准	-	规划				

标准体系编号	体系名称	标准编号/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标准状态	项目进度	代替文件/历史版本	一致性程度	国际标准编号	内部/外部标准
5.0.0.13		-	证券期货业技术创新适配验证规范 办公系统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4		-	国密改造系统性能检测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5		-	证券期货业核心业务系统信创成熟度评估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6		-	证券期货业机构信创改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7		-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评估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8		-	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服务连续性评估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19		-	证券期货业研发运营一体化能力成熟度评估规范	行业标准	-	规划				
5.0.0.20		-	证券投顾服务评价准则	行业标准	-	规划				

附录 2 标准编写规范性通用检查表和 标准修改后重点检查表

标准编写规范性通用检查表见表 B-1。

表 B-1 标准编写规范性通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结果
	字体字号	按照 GB/T 1.1—2020 中附录 F 的要求检查字体字号。	符合	
	封面	标准中文、英文名称是否对应？	是	
		ICS、CCS 是否准确？（如有自行填写）	是	
		是否有关于专利的表述？	是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中要素的选择是否符合要求？	是	
		标准名称和正文内容相一致，是否有“大题小‘作’”或“小题大‘作’”的情况？	否	
		封面标准名称和正文首页上方名称是否相同？	是	
	前言	相关内容顺序是否准确？表述是否符合要求？ 分部分标准的前言是否按要求规范填写？（如分部分）	是	
		是否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	否	
	引言（如有）	是否包含要求型条款？	否	
		涉及专利的标准是否有引言，并且有对应的内容？（如涉及专利）	是	
	1 范围	是否仅使用陈述性条款？	是	
		是否包含背景信息？	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结果
		是否和正文内容一致?	是	
		表述是否符合 GB/T 1.1 中 8.5.3 的要求?	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引导语是否规范?	是	
		文件清单的内容是否在文中规范性引用? 是否没有将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	是	
		文件清单的顺序是否符合要求?	是	
		注日期的引用和不注日期的引用是否和正文对应? 表述是否符合要求?	是	
		文中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表述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否规范性引用了法律法规?	否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是否为最新发布版本?	是	
		资料性引用文件	资料性引用文件的表述是否符合要求?	是
	术语和定义	术语的选择是否符合 GB/T 1.1 中 8.7.3.2 的要求?	是	
		定义中是否仅使用陈述型条款?	是	
		来源的表述是否符合要求?	是	
		文中的相同概念的术语是否一致?	是	
	符号和缩略语 (如有)	是否包含要求和推荐型条款?	否	
		符号和缩略语清单的顺序排列是否规范?	是	
	条标题	条标题是否简洁明了、不冗余?	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结果
	段	是否出现悬置段？	否	
	列项	列项符号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是	
	核心技术要求	核心技术要求的表述是否符合 GB/T 1.1—2020 中 8.11 的规定？	是	
	条款的表述	条款的表述是否遵守 GB/T 1.1—2020 中附录 C 的规定？	是	
	总体要求 (如有)	是否均为要求型条款？	是	
	通用要求 (如有)	是否均为要求型条款？	是	
	通则(如有)	是否至少包含有要求型条款？	是	
	总体原则/ 总则/原则 (如有)	是否包含要求型条款？	否	
	概述(如有)	是否仅使用了陈述型条款？	是	
	数和数值	书和数值的表示是否符合要求？	是	
	数学公式 (如有)	数学公式的表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没有出现过歧义的数学公式？	是	
	图(如有)	图在文中是否提及？图编号是否准确？	是	
		图中的说明、注、脚注是否在图题之上？	是	
	表(如有)	表在文中是否提及？编号是否正确？	是	
		表转接是否重复表头？	是	
		表的注、脚注是否在表内下方？	是	
		表中的字体是否为小五、宋体？	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检查结果
	附录	附录是否在正文中提及？规范性提及和资料性提及表述是否准确？	是	
	条款	涉及到提及文件自身的内容的章、条编号及内容是否协调一致？	是	
	目次(如有)	目次是否最新？和正文内容能否对应？		
		目次内容是否规范？是否出现不必要内容？		
注：如果是分部分的标准，还应检查各部分之间的协调性				

标准修改完成后重点检查表见表 B-2。

表 B-2 标准修改完成后重点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结果
	封面 / 标准名称	标准名称和正文内容相一致，是否有“大题小‘作’”或“小题大‘作’”的情况？	否	
		涉及标准名称变化的，标准中文名称是否和英文名称一致？	是	
		涉及标准名称变化的，封面标准名称是否和正文首页上方标准名称一致？	是	
	范围	修改后标准的范围是否需要调整和正文一致？	是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有删除、增加、修改？文件清单是否和正文规范性引用相一致？	是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是否为最新发布版本？	是	
	术语和定义	涉及术语修改的，文中的所有术语是否同步修改？	是	
	条款	修改的条款内容是否涉及标准中多处协调，是否同步进行了修改？	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求	结果
		涉及到提及文件自身的内容的章、条编号及内容是否需要修改？需要的是否进行了修改？	是	
	图	图的编号是否正确？与文中的提及是否对应？	是	
	表	表的编号是否正确？与文中的提及是否对应？	是	
		表的转接是否需要调整？需要的是否进行了调整？	是	
	附录	附录在文中是否有提及？	是	
	目次（如有）	目次是否更新？	是	
	意见汇总处理表	意见汇总处理表的意见是否全部处理？	是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是否更新？	是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2022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0
- [5]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6]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7] GB/T 1.2—202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 [8]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9]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 [10] 白殿一，标准的编写，2009